

“文革”中的暴力与大屠杀

- 一、北京市 1966 年夏“红卫兵”恐怖行动背后的支持者
- 二、屠杀行动是“无政府状态”下“造反派”的胡作非为吗？
- 三、军队在暴力和屠杀行动中的角色
- 四、领导者的责任

被疯狂的年代愚弄的外国人——在华外国专家的“文革”经历

- 一、外国的“红卫兵”和中国的外国人“红卫兵”
- 二、被卷入疯狂漩涡的外国“造反派”
- 三、外国专家“造反派”的没落、受难与平反

“文革”中的“揪军内一小撮”问题辨析

- 一、“揪军内一小撮”溯源
- 二、“权威”说法质疑：林彪、江青要“揪军内一小撮”？
- 三、到底是谁提出了“揪军内一小撮”？
- 四、“揪军内一小撮”波及全国各地
- 五、1967 年“7.20”事件之后：“揪军内一小撮”的宣传高潮
- 六、毛泽东为什么突然停止“揪军内一小撮”？

文化大革命：神权政治下的国家罪错

- 一、“文革”是谁之罪？
- 二、从“反右”说起
- 三、“文革”的犯罪类型
- 四、“文革”时期真是无政府状态吗？
- 五、神权国家的人民和领袖
- 六、谁是“文革”受害者？
- 七、没有结束的结束语

“文革”中的暴力与大屠杀

宋永毅

在 6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中出现了许多暴力行为，一些地区甚至发生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然而，这些暴力与大屠杀却至今仍被刻意掩盖着，不仅官方竭力回避相关的史实，许多知识分子往往也不愿意面对这些问题，结果有意无意地扭曲了历史。在“文革”后的官版文献或“伤痕文学”作品中，人们所看到的只是“四人帮”或个别“红卫兵”、“造反派”在为非作歹；久而久之，国人的记忆中便只留下了“四人帮”的嘴脸以及模糊的“红卫兵”或“造反派”形像，抽象的符号式形像便成了暴力和杀戮的唯一罪人，而“文革”时期的领导人、各级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的众多参与者的直接责任却被遮掩了起来，错与非错、罪与非罪的重要历史界限也被刻意地弄得模糊不清了。

2001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的“纪念‘文革’发生三十五周年”讨论会上，一位在美国长大的年约 14 岁的华裔中学生听了北京 1966 年秋天的“红八月血案”后率直地提问：“当时的北京有没有政府？是谁允许这些‘老红卫兵’杀人的？”全场先是震惊、愕然，继而爆发出一片掌声：这个从小在法制社会里长大的少年的问题如同一个铁锚般的巨大问号沉入思想之海，触及了问题的要害。

一、北京市 1966 年夏“红卫兵”恐怖行动背后的支持者

了解一些“文革”历史的国人往往认为，1966 年 8 月发生在北京市的“红色恐怖”只是由中共高干子女组织的第一批“老红卫兵”的过激行为。这些“老红卫兵”在校园里以“批斗”为名杀戮教师；在社会上以“抄家”为名抢掠市民的财产，以“阶级斗争”为名残杀所谓的“牛鬼蛇神”；又以“遣返”为名，把近 10 万居民强行赶出北京押往农村。仅据官方非常不完整的统计材料，当时至少有 33,695 户北京市民被抄家抢掠，有 85,196 人被驱赶出城。此风很快在全国各大都市蔓延，多达 40 万的城市居民被“遣返”到农村或边远地区。[1]

然而，后来披露的一些历史档案表明，这类的“遣返”行动其实是中共早在 1962 年就开始安排的大规模政治迫害运动。“文革”前担任市长的彭真就公开讲过，要把北京市的居民成份纯净为“玻璃板、水晶石”，即把所谓“成份不好”的居民全部赶出北京。[2] 1966 年 5 月 15 日，在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5.16 通知”发布前夕，毛泽东发出了“保卫首都”的指示。周恩来和叶剑英立刻上书毛和中央政治局常委，提出“成立以叶剑英为组长，杨成武、谢富治为付组长，刘志坚、李雪峰、汪东兴、周荣鑫、郑维山、傅崇碧、万里、苏谦益参加的首都工作组，负责保卫首都安全工作，直接对中央政治局负责”。[3] 5 月 16 日宣布打倒所谓的“彭、罗、陆、杨反党集团”后，这个工作组采取了一系列“保卫首都安全”的措施，除了自 5 月 18 日起调 63 军的 189 师和 65 军的 193 师进驻北京各要害部门及所有的宣传机关之外，工作组还有一个长期计划，即通过公安局大规模遣返驱逐所谓的“成份不好”的居民。[4] 如此便不难理解，为什么在“红八月”当中“老红卫兵”任意对北京市约占居民 2% 的人抄家、杀戮、遣返，不但未被政府阻止，相反还得到了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上述“首都工作组”的副组长、公安部长谢富治当时曾公开要求公安干警不要去阻拦“那些事”（指“红卫兵”的乱打乱杀），要为红卫兵“当参谋”、“提供情报”。[5]

下面通过两个案例，说明国家机器当时是如何指导或参与“文革”中的暴力与屠杀事件

的。

案例之一：在北京市 1966 年“红八月”期间大红罗厂南巷 20 号发生的一件骇人听闻的血案中，韩模宁一家五口被与其素不相识的“红卫兵”残杀身亡，据国内学者调查，将这些“红卫兵”引到韩家行凶的是当地派出所的民警罗某。[6] 负责当地治安的片警敢于领人行凶杀人，且血案发生后听任凶手扬长而去，这肯定不是民警个人的自行决定，他显然是奉有上级指令的，否则绝不敢如此胆大妄为。那么罗某背后是谁呢？答案不言自明。

案例之二：1966 年 8 月 25 日，北京第 15 女子中学的“红卫兵”去橄榄市附近广渠门大街 121 号的房主李文波（小业主成份）处抄家，这些“飒爽英姿”（实为杀气腾腾）的女“红卫兵”们翻箱倒柜、掀开屋顶，殴打李文波、刘文秀夫妇，逼他们交出根本不存在的“枪枝、黄金”，甚至还不准刘文秀上厕所。李文波在忍无可忍中拿起菜刀抵抗，于是被当场活活打死。[7] 据一位大陆学者的调查，又是当地的片警和居委会把那些女“红卫兵”引到李文波家中行凶的。[8]

该血案发生后不久，周恩来在接见红卫兵时的讲话中将李文波的抵抗指为“反动资本家对红卫兵行凶”[9]；接着周恩来又下令，由北京市法院于 1966 年 9 月 12 日以“行凶杀人”的罪名将李文波之妻刘文秀判处死刑。其实，就连当时参与行凶的“红卫兵”都没有说刘文秀本人有“行凶杀人”行为。此后，周恩来还下令由政府出面组织“红卫兵联络站”大肆抄家，并直接派解放军保护“红卫兵”的抄家行动。这样，“红卫兵”的暴力和杀戮行为就得到了国家机器的直接指导、支持和保护。得到政府鼓励与支持的“老红卫兵”们更加肆无忌惮了，他们竟然把迫害、凶杀案件誉为反抗“阶级敌人的报复”的“榄杆市前洒碧血”事件。接着，“老红卫兵”们以打击“阶级敌人的报复”为名，掀起了新一轮更疯狂的杀人高潮。李文波夫妇被害血案在 1981 年已经被平反，但无论是当时参与行凶的“红卫兵”，还是公开动用国家机器为“红色恐怖”助威的中共主要领导人，都未承担任何责任。

“红八月”期间在北京主持杀戮行动以及驱逐近 10 万城市居民的臭名昭著的“首都红卫兵西城纠察队”，是在周恩来的“亲自关怀”下成立的；他们的“通令”是由周恩来的亲信周荣鑫（国务院秘书长）、许明（国务院付秘书长）、李梦夫等人修定后公布的。[10] 不难看出，中共上层早已决定了所谓的“净化北京”的大规模政治迫害计划，而 1966 年 8 月“老红卫兵”不过是为当局所用，他们充当了打头阵的法西斯式“冲锋队”而已。可是，到了 1967 年初，“老红卫兵”也被中共抛弃了，不少人还被宣布为“联动分子”而入狱。

由于被强行抄家、殴打和驱逐的近 10 万居民不断上诉，1967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公布了“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后返京人员的处理办法”，中共中央 1967 年 101 号文件将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的这一文件转发全国。这一“通告”仍然声称，所谓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地、富、反、坏、佑分子（包括摘了帽子后表现不好的）”、“查有证据漏划的地富反坏份子”、“坚持反动立场的资本家、房产主”和“被杀、被关、被管制、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等不得返回北京。由此可见，对北京市居民的抄家驱逐是中共中央的既定决策和预谋，并非“红卫兵”的一时过激行为。

二、屠杀行动是“无政府状态”下“造反派”的胡作非为吗？

对于“文革”中的暴力和屠杀还有一种流行的错觉：这些大都发生在“造反”运动兴起而造成的“无政府状态”阶段，杀人者大都是所谓的“造反派”。但美国斯坦福大学的著名中国问题学者沃尔德（Andrew Walder）教授和他的助手苏扬博士根据 80 年代以来中国出版的数

千种县志提供的资料统计，“文革”中死人最多的时期，既不是因“造反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中共各级政权瘫痪的1966年底，也不是“造反派武斗”最盛的1967年，而是各级“革命委员会”（当时各级政权机构的名称）已经建立、毛泽东恢复了对国家机器之严密控制的1968年。[11]

笔者以为，还可以对这两位学者的重要发现作一点补充：在全国著名的大屠杀案件中，滥施暴力、血腥杀戮的凶手大多是军队官兵、武装民兵和各级党团骨干，这些人无疑是国家机器的代表，而他们的屠杀和暴力行动则可被视为国家机器的行为，即政权对公民的直接杀戮，所谓的“暴民政治”只不过是国家机器行为的一种结果和延伸而已。

以北京市大兴县的屠杀案件为例，此案发生在1966年8月，当时原北京市委主要负责人下台了，新的北京市委刚成立不久，这时并非权力的“真空期”，何况各区、县委并无人事变更。据现在可查到的档案材料显示：这一屠杀行动起源于1966年8月26日大兴县公安局的局务会议，会上传达了公安部长谢富治不久前在北京市公安局干部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其讲话要点是：（1）公安机关不要出面制止红卫兵的暴力和杀戮，“我们过去的许多规定都不适用了”；（2）“群众打死人，我不赞成，但群众对坏人恨之入骨，我们劝阻不住，就不要勉强”；（3）公安干警要为“红卫兵”的抄家暴力“当参谋，提供黑五类的情报，协助抄家。”会后大兴县公安局立即闻风而动，制定了在县内发动群众屠杀“黑五类”的计划。[12] 据调查，大兴县的屠杀行动固然受到北京市区“红八月”杀戮的影响，而直接的指令则来自县公安局，组织杀人行动的是公社的主任、党委副书记，动手残杀“黑五类”、连孩子都不放过的则大都是民兵。[13]

这种实际上由政权机构策划的对所谓的“阶级敌人”乱打乱杀的现象，1967年至1969年在农村不少地方都出现过，尤其是在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的所谓“清理阶级队伍”等政治运动中。这个无法回避的史实在湖南道县、邵阳县、广西宾阳县的大屠杀案件中也得到了印证。在道县的大屠杀中，组织者是县政府人民武装部部长（现役军人）刘世斌、县委付书记熊炳恩等人，执行者是各区、各公社的人民武装部部长和民兵。广西宾阳的大屠杀则由军代表兼县革委会主任王建勋直接指挥“公检法”系统和当地驻军实施。

需要指出的是，许多参与屠杀的人都是党员，还有很多“积极分子”因在屠杀中“表现好”而得以入党，至今仍或多或少地享受着党员身份所带来的权力和利益。例如，1968年广西自治区当局以执行中央的“七·三”、“七·二四”布告为名，对反对派“四·二二”群众团体实行武装大剿杀，当时除了有数万军人奉命参与行动外，最积极杀人的竟多是共产党员。“文革”后官方内部出版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披露：“据后来不完全统计，在‘文革’中突击入党的就有20,000多人是入党后杀人的，有9,000多人是杀人后入党的，还有与杀人有牵连的党员19,000多人”。[14] 单是从这个“不完全统计”就可以看出，广西有将近48,000名共产党员是杀人凶手。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史实是，在全国著名的大屠杀血案中，被杀者除了所谓的“黑五类”之外，大多是“文革”中的“造反派”。例如，广西1968年被杀害的11万冤魂大都是“造反派”；湖南道县被杀的人部份是“黑五类”及其家属，其余的多半都是参加了群众组织“湘江风雷”的“造反派”成员。指出这一点并不是说“文革”中的“造反派”是单纯的受害者；相反，“造反派”在1966年“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中的暴力行为和1967年至1968年的“武斗”中也有着无可逃避的责任。但是，批斗所谓的“走资派”时，即便有严重的暴力倾向，这毕竟与道县、宾阳那种以谋杀为明确目标的屠杀行动完全不同。而在“武斗”期间，双方都拥有武器，参与者也有参加或退出“武斗”的机会，这与弱势群体被强大的国家机器宰割杀戮有极大区别。

“文革”中的“造反派”之所以被党团骨干组成的“保守派”杀戮，根本原因在于后者比较容易获得利用国家机器屠杀别人的机会。大多数“造反派”组织都无法控制中共强大的国家机器（如军队、公安机关和武装民兵）；相反，由于“造反派”成员中不少人被视为“出身不好”、“成份复杂”，他们既可能沦为中共国家机器的专政对象，也可能成为毛泽东主导的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文革”时期，毛泽东为了铲除自己在党内的反对派而发动民众“造反”，一旦大功告成，许多“造反派”组织就在1967年的“二月镇反”中被奉命主掌各级政权的军队干部当作“反革命”而遭到镇压。接着，不少“造反派”成员又在1967年底至1968年初“革委会”成立后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成为清查对象。这也就不难理解，在震惊全国的、有5万余人被杀的内蒙清查所谓的“内人党”血案中（官方统计的被杀人数仅为16,200余人），最早挺身而出反对这一行动的是内蒙古的“造反派”组织，这或许是因为他们有某种难以名状的惺惺相惜之感。当然，“造反派”若有机会掌握国家机器，也同样可能制造出类似的血案来。

有一种说法不加分析地把文革时期的社会成员说成是“人人有罪”、“人人有错”，这是十分荒唐的。“文革”中至少有一个社会群体，可以说是根本无罪，甚至没有一点错，却无端地遭到残杀，他们就是政治上的弱势群体——“政治贱民”“黑五类”或“黑七类”。如果按照中共的习惯表达，以总人口的5%来估计其人数，“政治贱民”的总数达3,000至4,000万人。从1949年以后直到80年代初，这些“政治贱民”一向被视为所谓的“阶级敌人”，从来就是中共的国家机器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绞杀对象，在“文革”中则处于更加悲惨的境地。无论是“保守派”群众团体还是军队及其指挥下的武装民兵，在对“黑五类”大开杀戒时都从不手软。尽管中共的军队、公安、武装民兵及党团骨干（保守派的主要成份）明明知道，“文革”时期的“法律”（如“公安六条）严格禁止任何“黑五类”分子参加群众组织，而这些“政治贱民”也一向小心翼翼地苟且偷生，从不参加“派性斗争”，但军队、公安、武装民兵及党团骨干仍然不遗余力地杀戮“阶级敌人”。这种屠杀行动不仅是为了表现杀人者的政治“优越地位”和“正统性”，也是为了向上级邀功请赏。对“政治贱民”的迫害屠杀是中共长期以来制造“阶级斗争”以维持“红色恐怖”政策的延续，在中共建立的“血统论”政治意识影响下，政治迫害者往往把“黑五类”看作是政治对手（如某些“造反派”组织）的“社会基础”，借屠杀“政治贱民”来巩固其权力和地位。

三、军队在暴力和屠杀行动中的角色

1966年底的“文革”高潮时期，各级党政机关曾一度处于瘫痪状态，但很快毛泽东就于1967年1月下令动用军队“支左”，让军队接管各级政权以恢复国家机器的运转，保证毛对局势的控制。于是军队干部成了各级“革委会”——新的国家机器——的主要负责人；军队还对公安、法院、监狱等重要的国家机器组成部份实行了军管。为了让军队控制局面，毛还赋予军队在“支左”中开枪“镇压”的权力。中共的军队历来深受“阶级斗争”教育的熏陶，服务于党的政治斗争目标，因此，在军队官兵看来，由党团骨干、武装民兵组成的群众团体（多半是“保守派”）自然是他们应当支持的“左派”，而敢于挑战军管权力的群众团体（往往是“造反派”，其成员又有不少人出身于“黑五类”）无疑属于他们要镇压的“反革命”。“文革”中因军队开枪镇压而发生了一系列血案。

案例之一：1967年2月5日，内蒙古军区负责人制定了屠杀在军区大院门口示威的“造反派”的计划，该军区军训部副部长柳青故意开枪打死了内蒙古师院的学生韩桐，这是“文革”时期军队杀害平民的第一枪。幸好当时内蒙古的“造反派”组织非常克制，内蒙古军区预谋的屠杀才没有进一步扩大。

案例之二：1967年2月23日，青海省军区副司令赵永夫在当时的军委副主席叶剑英的批准下，调动13个连的军队向占领西宁《青海日报》社的学生“造反派”开枪开炮，当场打死174人，打伤204人。

案例之三：1967年8月13日到10月17日，湖南道县人民武装部的现役军人组织基层民兵屠杀当地属于“湘江风雷”组织的“造反派”成员和“黑五类”：“历时66天，涉及10个区、36个公社、468个大队、1,590个生产队、2,778户，共死亡4,519人，其中被杀4,193人，逼迫自杀326人。……受道县杀人事件影响，全地区其余10个县市也在不同程度上杀了人。全地区（含道县）文革期间非正常死亡9,093人，其中被杀7,696人，逼迫自杀1,397人；另外，致伤致残2,146人。死亡人员按当时的阶级成份划分：四类分子3,576人，四类分子子女4,057人，贫下中农1,049人（大多数有不同程度的历史问题），其他成份411人。其中未成年人826人。被杀人中，年纪最大的78岁，最小的才10天。”[15]

案例之四：1968年7月至10月，广西军区司令员韦国清等人经中共中央同意，调动数万军队，连同武装民兵，对广西的反对派“四·二二”组织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围剿；同时在农村大杀“黑五类”及其子女，甚至发生“人吃人”的惨剧。仅据今天在官方内部材料上可查的数字，被杀者达11万之众。

军队还参与了其他类型的屠杀案件。例如，1975年春经中央军委批准，昆明军区出动5个师级单位共上万人的野战部队，以镇压“民族叛乱”的名义对云南省蒙自县沙甸村的回民实行惨绝人寰的屠杀，杀死村民不下千人，还把整个村庄夷为平地。[16] 1967年8月28日，经康生批准，驻宁夏野战部队某师以“镇压反革命叛乱”为名，开枪开炮，屠杀了青铜峡县的一派群众组织“大联合筹备处”成员101人，打伤132人。

虽然这些案件本身在80年代都彻底平反了，但血案制造者并没有真正受到法律制裁，而且，为了维护执政党的威信，对相关案件真相的讨论仍然是禁区。

四、领导者的责任

“文革”中发生了这么多惨绝人寰的屠杀案件，中共的最高领导者、“文革”发起人毛泽东是否知情，他对这些暴力和杀戮行动的态度究竟是什么？由于“文革”档案至今仍被严密封存，现代史研究者至今无法看到毛本人对这些大屠杀事件的具体批示。而不少中共的官方回忆录都说：毛一直反对武斗和暴力。或许，毛并没有具体地指示那些士兵、武装民兵去残杀平民；但毛显然没有运用他在“文革”时期的超凡影响力制止这类行动，相反却对一连串屠杀事件保持沉默，事实上纵容了它们的发生和蔓延。例如，中共中央和北京市委自60年代开始准备把北京市近10万“黑五类”强行驱赶出北京，毛显然不可能不知情；至少周恩来1966年建立“首都工作组”的计划是经毛批示同意的。在北京和全国的“红八月”恐怖中，毛虽然也讲过“要文斗，不要武斗”，但同时他也表示：“党的政策不主张打人。但对打人也要进行阶级分析，好人打坏人活该；坏人打好人，好人光荣；好人打好人误会。”[17] 毛的这一讲话当年在施虐一时的“红卫兵”中曾广为流传。既然对“阶级敌人”的暴力是他们“活该”，暴力和杀戮如“星星之火”般地在中国“遍地燎原”，自然就毫不奇怪了。

虽然10年“文革”中的许多类似案例仍被官方掩盖着，仅凭上述案例仍可得出以下结论。首先，“文革”中的许多著名的暴力屠杀案件完全是国家机器的行为，有些甚至是当局的决策。无论是毛泽东、林彪还是周恩来、叶剑英，在领导这一国家机器吞噬无辜公民时是完全一致的；尽管他们的看法会有差异，对某些高级干部或平民遭到打击会有不同态度，但在纵容和利用暴力迫害和残杀“政治贱民”上，他们并没有分歧。其次，直接指挥和执行这些大屠杀

的凶手，多是军队、警察、武装民兵和党团骨干，他们中的许多人至今仍因当年“表现积极”而受益。由此可见，把“文革”中暴力杀戮事件的责任一概推给“四人帮”或符号式的所谓“造反派”，既非史实，也严重地扭曲了国民的集体记忆。

【注释】

[1] 陈东林、苗棣、李丹慧主编，《中国文化大革命事典》（日文版），中国书店（日本福冈市）出版，1997年，1068页。

[2] 转引自1967年8月8日《东方红报》（“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主办）。彭真的原话是：“我们计划要把北京搞得象水晶石、玻璃板一样，没有不劳动的人，没有靠剥削生活的人。流氓小偷打扫乾淨，当然反革命也不能有。”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31—32页。

[4] 系笔者采访中共某高级干部获知的情况。

[5] 见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康生和谢富治问题的审查报告（1980年10月16日）。

[6] 李相，“红八月血案：北京大红罗厂南巷20号骇人一幕”，原载《南方周末》报。

[7] 王友琴，“文革受难者李文波”，原载《民主中国》（美国），2000年第12期。

[8] 据北京大学教授印红标的调查。

[9] 见周恩来1966年9月10日在“首都大中学校红卫兵代表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10] “西城纠察队罪行录”，载北京地院《东方红报》，1967年3月9日。

[11] Andrew Walder and Yang S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the Countryside: Scope, Timing, and Human Impact." Working Papers Serie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Stanford University, 2001.

[12] 出处见注[1]。

[13] 遇罗文，“大兴屠杀调查”，原载《民主中国》（美国），2001年3—4期。

[14] “广西文革大事年表”编写小组，《广西文革大事年表》，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132页。

[15] 章成，“公元1967年夏末秋初湖南道县大屠杀纪实”，《开放》（香港），2001年第7期。

[16] 马萍，“沙甸村屠杀纪实”，《探索》（美国），1990年第1期，60—61页。

[17] 《毛泽东思想万岁》（“文革”时期出版物，编印者不详），第2卷，1967年，第204页。

被疯狂的年代愚弄的外国人

——在华外国专家的“文革”经历

何蜀

当“文化大革命”如狂飚骤起般席卷中国大陆时，不仅广大干部群众满怀革命激情与对毛泽东的无限信仰投身其中，甚至连当时正在中国帮助建设的外国专家们也被卷了进去，这些外国专家与中国民众一起参加了这场起初显得像是革命的正剧、后来才逐渐暴露其真面目的悲剧和闹剧的史无前例的演出。然而，对外国专家在“文革”中的“造反”活动和后来的种种可悲境遇，国内的“文革”研究却很少涉及。本文希望通过对相关情形的回顾，填补中国现代史研究中的一小块空白，也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文革”的认识。外国专家也写出“马列主义大字报”

“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以毛泽东下令向全国公开宣传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所写的那篇攻击北京市委和北大党委有关领导人的大字报为开端。毛泽东在“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中，高度评价聂元梓等人的这张大字报，誉之为“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在此“样板”的启示下，一时间大字报在全国铺天盖地般涌现出来。写大字报的人们，当然并非都是像聂元梓那样的个人野心家，也并非都能像聂元梓那样得到来自中共高层的鼓励和支持。不少大字报作者是怀着真诚的革命热情响应毛泽东“反修防修”、“保卫无产阶级江山永不变色”的号召而“拿起笔作刀枪”的。

当时，有许多外国专家在北京的新华总社、中央广播事业局、外文局、中共中央编译局和一些大专院校、科研、出版部门工作。这时，外国专家们也纷纷提笔写起了中国特色的大字报，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四个外国专家阳早、史克、寒春、汤普金斯合写的一张[1]，后来被誉为“外国专家的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这张大字报写于1966年8月31日，即毛泽东第二次检阅红卫兵那天。在1967年3月22日的《人民日报》上曾有一篇题为“在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园里成长——访问一位在中国工作的美国女专家”的报导，谈到了美国女专家寒春和她的丈夫阳早参加写作这张大字报的经过：“在这场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中，寒春同志和她的全家人都强烈地要求参加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八月底，她和她的爱人，还有另外两位美国朋友一起，写了一张大字报，表达了对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的无限热爱，对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的无限热爱。……”

但是，此报导只摘引了这张大字报中的几句表态性的话，而没有介绍大字报的具体内容。不仅今天的人们，就连当时的许多“文革”亲历者也只知有其事而并不了解这张大字报究竟写了些什么。若几位外国专家仅仅是表达了对毛泽东的热爱和对“文革”的拥护，那显然太一般了，不足以被称为“马列主义大字报”。

现将这张大字报全文转引如下：

给外国专家局的大字报

为什么在世界革命的心脏工作的外国人被推上修正主义的道路？？？是哪个牛鬼蛇神指使给外国人这种待遇？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不论他是哪个阶级，不论他对革命是什么态度，都受到这种“五无二有”的待遇：“五无”：一，没有体力劳动；二，没有思想改造；三，没

有接触工农兵机会；四，不搞阶级斗争；五，不搞生产斗争。“二有”：一，有特高生活待遇；二，有各方面的特殊化。

制定这种待遇是什么思想支配的？这不是毛泽东思想，这是赫鲁晓夫思想，是修正主义的思想，这是剥削阶级思想。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结果又是什么呢？1. 使要革命的外国人不能掌握毛泽东思想，只能在口头上说条条；2. 使革命的外国人革命意志衰退，滑到修正主义道路上去；3. 阻碍在中国的外国小孩成长为坚强的革命者；4. 把革命的外国人和他们的中国阶级兄弟隔离开，破坏他们的阶级感情，破坏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我们认为这不是个别人的问题，而是关系到世界革命的原则的问题，我们坚决反对这种待遇。

我们决心要成为坚强的革命者，成为坚定的反修战士。为了把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我们决心锻炼和考验我们自己。我们的后代必须成为坚强可靠的革命接班人，而决不允许他们变成修正主义分子。

因此我们要求：1. 以阶级兄弟看待我们，而不是以资产阶级专家看待我们；2. 允许并鼓励我们参加体力劳动；3. 帮助我们进行思想改造；4. 允许并鼓励我们紧密地结合工农群众；5. 允许并鼓励我们参加三大革命运动；6. 我们的孩子和中国的孩子，受到同样的待遇和严格的要求；7. 生活待遇和同级的中国工作人员一样；8. 取消特殊化。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成为毛主席所要求的革命者。

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万岁！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伟大的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万岁！中国人民、世界无产阶级及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万万岁！！

这张大字报很快就被上报到最高层。9月8日，毛泽东作了批示。不过当时有关部门并未向外国专家们传达这个“最高指示”。据在新华社工作的比利时专家邱亨利1967年4月19日在中国矿业学院“东方红”召开的批判《修养》（即刘少奇着《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大会上发言“揭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拒不传达毛主席的指示，在外办和外国专家局顽固地执行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2] 但是，毛泽东这个批示仍然不胫而走，并被红卫兵、造反派录入当时编印的各种“文革大事记”。当时在外文出版社和《中国建设》杂志工作的著名专家爱泼斯坦（从小在中国天津长大的波兰籍美国记者，“文革”前已取得中国国籍并加入了中共，但仍被红卫兵们视为“外国朋友”），在1967年的一次“批判大会”上向群众公布了毛泽东的批示内容：“我同意这张大字报。外国革命专家及其孩子要同中国人完全一样，不许两样。凡自愿的，一律同样作。”

大字报的作者之一、美国农业机械专家寒春，后来在一次揭发批判外国专家局“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上谈到他们获悉毛泽东批示后的心情时说：“现在，我们听到了毛主席的声音！毛主席没有框框，他是全世界人民的解放者。他无限相信人民能够自己解放自己。……毛主席只用了几个字就把反革命修正主义者分裂世界无产阶级的阴谋诡计砸得稀巴烂！我们摆脱了枷锁！大门向我们敞开了！现在靠我们自己去学游泳了！”[3]

我们现在来看这张大字报，仍然不能不承认，除去其中个别的“文革”词语外，大字报表现出的是外国专家们对中国革命的一片赤诚之心。这正如当时在外文编译局工作的法国专家戴妮丝·李一勒布雷顿在其回忆录《爱是不会凋谢的》一书中谈及她的“文革”经历时所说的那样：“因为我们从无恶意，一直为寻求中国人民的利益和为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而努力。假如说我们有时在某些方面搞错的话，也是和许多无辜的人一样，因为不了解情况，过于天真。”[4] 此话确实朴素而真切地概括了当时许多狂热投身“文革”的人们特点。

这张大字报的作者中阳早和寒春夫妇最有名。阳早（原名欧文·恩格斯特或希德·恩格斯特）是美国农学家，1946年28岁时到中国，希望改变中国农业的落后面貌。他在延安进入中共创办的最早的农场工作，寒春（原名琼·韩丁）是其好友的妹妹，原在美国从事核物理研究，参加过第一颗原子弹的研制和试验工作，后在芝加哥核物理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与杨振宁在同一研究小组。她为了爱情和理想，放弃了在美国的条件优厚而大有前途的工作，于1948年初来到内战炮火中的中国，次年春在贫寒的延安窑洞里与阳早结婚。此后，夫妻俩从延安到“三边”，从陕北黄土高原到内蒙草原，从西安草滩到北京郊区，为中国农业的机械化和发展畜牧业兢兢业业工作（1987年中国政府为表彰他俩在中国连续工作40年，向他们颁发了《国际科技合作奖》）。从他们的经历可知，他们属于那种如今已十分罕见的理想主义者。

在1967年一次批判外国专家局“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大会上，寒春谈到了她和丈夫阳早写这张大字报的背景：从1959年开始，外国专家有了特殊化的待遇；生活上与中国民众拉大了距离，特别是在困难时期，为他们规定了一整套的特殊待遇；而最使他们难于容忍的则是政治待遇的变化，“政治待遇上的第一个变化就是不许我们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旅行变得越来越受限制”，同中国工人甚至干部的关系也疏远了。1966年5月他们被调到北京后，情况更为严重，“剥夺了我们所有的政治生活”，“除了乘汽车外，我们不能到任何地方去”；他们主动要求降低工资、以缩小与中国同事的差别，“费了老大的劲儿，我们的工资才降到仍然非常高的水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就让孩子们回家，不许他们参加文化大革命”，成天只能关在住宿的饭店房间里，除了坐小汽车外不许上街，不许去公园玩。他们9岁的女儿在这种环境里变得情绪反常，变得对什么外国东西都憎恨，还对他们大骂：“打倒你们这些美国特务！”[5]……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好给外国专家局写了一封长信，谈到给外国专家的这种待遇是错误的和有害的。“7月17日晚上有位副局长来看我们。虽然他的态度很热情，可是他对我们提出的为什么外国人硬被推向修正主义道路上去这个问题，根本没有给予满意的答复。……解释了半天，归根结底就是一个词儿‘安全’。”这两位外国专家感到这种“令人窒息的政治压迫”是不能容忍的，在当时的大气候下，他们自然将这些问题联想成了是有人“明目张胆地用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来全面攻击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尖锐的阶级斗争”。于是，在红卫兵运动爆发后，他们受到鼓舞，便写出了那张大字报。[6]据寒春说，大字报的另一位作者史克在文革前有一次因病住院需要动手术，外语学院一位认识史克已14年的领导听说了，打电话询问她的病情，史克没法在电话里说清楚，就写了一封信详细解释。谁知当她出院后，那位领导却对她说：“以后不要再给我写信了。”寒春认为，这说明干部“竟然害怕收到外国人的信”。[7]

当时寒春“揭发”的这些情况，除去生活待遇的特殊化既有体制弊端上的原因，也有照顾外国专家生活习惯的考虑，而所谓的“政治压迫”问题，实际上正是他们所景仰的毛泽东日益强调阶级斗争、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而派生出来的社会政治问题，并非“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或“修正主义路线”的“迫害”。而这些左倾的外国专家并不能认识到这点。法国专家戴妮丝在回忆中说：她当时就是因为对毛泽东充满敬佩之意才拥护“文化大革命”的，她认为“他有勇气抨击自己领导的政党，目的也许是通过‘文化革命’为这个党洗涤灰尘，使党重新走上正确的道路。”[8]英籍作家韩素英在回忆“文革”的《再生凤凰》一书中也谈到，“毛的品质，毛的远见，他对中国以及世界历史的影响吸引了我，使我着了迷。我决心去理解他，理解所发生的一切。……‘文化大革命’那几年，我要摆脱这种迷恋是不可能的。”[9]当她在“文革”初期见到周恩来与康生、陈伯达等人一起接见出席亚非作家紧急会议的代表时：“我心里不禁愣了一下。……周恩来与他们在一起。不知为什么，因为周出来接见我们，因为我信任他，我就认为和他在一起的其他人也必然是好人。”[10]

当时许多外国专家都写了“革命的大字报”。[11]例如，北京白求恩医院英国骨科专家

洪若诗开了一个通宵的家庭会议，“他们坚决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他们决心起来造反，同中国同志一起造修正主义的反。于是，他们打破思想上的顾虑，写了一张全家署名的大字报……”。[12] 在新华社工作的比利时专家邱亨利说，他在1966年9月初写了第一张大字报，要求和中国同志一齐学习、并肩战斗。[13] 在外文出版社工作、已加入中国国籍但享受外国专家待遇的美裔专家沙博里，直到1984年仍维持着当年对“文革”的认识：“多年来，在中国社会的某些领域中，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观念和方法滋长起来。这种现象有多大代表性，有多么广泛，我不得而知。但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显然认为形势是非常严重的。”[14]

正是基于类似认识，为支持中国革命而来华的外国专家们纷纷表示拥护“文化大革命”。戴妮丝回忆说：“我们有决心为革命的新发展而作出努力，甚至牺牲。”这位在1936年就与中国旅法画家李风白结成夫妻，五十年代初随同丈夫来到中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法国共产党员，也为了支持中国的“文化大革命”而作出了两点“牺牲”：“我的第一个‘牺牲’是向我所在的法共支部提出退党申请。这个行动是没有实际意义的。身处异国，我不能与我所在的党共同战斗，但是，多年以来，我一直认为这个党过于听命于苏联，过多地指责中国。……总之，太‘修’了。这可能是个有意义的行动，我申请加入了一个年轻的法共（马列）。不管怎样，我为此付出了一定的代价。过去，有些（法共）同志对我很信任，我也以自己的忠诚引以为荣。可今后他们就会把我当成叛徒。‘叛徒’，我反复掂量着这个字眼，感到刺痛。我做出的第二个‘牺牲’相对来说容易些，和其他外国专家一样，我要求降低工资，以求接近中国同志，特别是那些即将去农村的同志。”[15]

在当时外国专家所写的大字报中，还有另一张也得到了毛泽东的赞赏和批示。那是在群众性的造反、夺权浪潮已经席卷全中国大陆的1967年初，一些地方的造反派举行群众集会，由群众（大多不是中共党员）来通过决定开除某个“走资派”的中共党籍。造反派中刮起了动辄打、砸、抢的歪风，甚至还有人提出“革命的打砸抢万岁”的口号。在西安外语学院工作的外国专家大卫·库普于1967年3月10日写了一张大字报，认为西安正受着“左倾机会主义”的影响，由群众大会开除一个人的党籍是“全民党的做法”；“革命的打砸抢”问题需要注意，这不是无产阶级革命派应该做的，是流氓行径。“要把那些存心把我们引上背离无产阶级革命道路的人清除出去，才能实现群众、干部和解放军的三结合。”西安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高智曾任毛泽东的机要秘书，他将这张大字报的抄件转给了毛泽东。3月20日，毛泽东阅后批示：这个外国人很能看出问题，分析得很不错。总理阅后又批送文革小组阅，周恩来对此件的批示是：“建议将这张大字报和主席批语登文化革命简报。”[16] 不过，这张大字报的影响远不如“外国专家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那么大，因为此时继“一月革命”之后遍布全国的群众“造反”行动正进入新的高潮，而“文革”领导者和“造反派”都不愿意对这种规范和限制群众运动的观点作过多宣传。

一、外国的“红卫兵”和中国的外国人“红卫兵”

红卫兵运动兴起之后，年轻幼稚的红卫兵们急欲将造反之火燃向全世界，“让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遍全球”、“解放世界上占三分之二的受苦人”。当时在北京有学生打出了“国际红卫兵中国支队”的旗号；每天都有很多红卫兵跑到外交部催促成立国际红卫兵，有的年轻人还激烈地提出，若不及时成立国际红卫兵，就会给无产阶级世界革命造成损失，就是犯罪。一些外国留学生还向当时的外交部长陈毅提出，要回国去组织红卫兵，但受到陈毅的劝阻。

在中国的红卫兵运动的影响下，日本、墨西哥等国也出现了“红卫兵”，当然马上就被取缔。但也有个别当时未遭取缔的，如意大利共产主义青年联盟（马克思列宁主义）办起了机

关报《红卫兵》报，热情歌颂中国的“文化大革命”[17]；丹麦一位共产党员所组织的“红卫兵”直到1967年8月还宣称，要在丹麦贴出更多的大字报。[18]此外，一些国家的共产党内分裂出了“造反派”，以“××共产党（左派）”、“××共产党（马列）”之类的名义另立山头，宣布与原所属的“修正主义党”决裂。比如，从1966年9月起，日本共产党的一些基层组织受到中国“文革”的影响，在山口、佐贺、爱知、福冈、兵库等县建立了日共县委“革命左派”，对日共中央“造反”。日共中央认为，这是中共插手其内部事务，造成了日共的分裂，于是在1967年8月召回其驻中国代表砂间一良和日共中央《赤旗报》驻北京记者绀野纯一，两党关系彻底断绝。[19]此后日共即被中共称为“日修”或“宫本修正主义集团”。

不过，中外红卫兵们想把“文革”造反之火燃遍全世界的天真意图并未实现。真正经历过象中国红卫兵那样对“走资派造反”的外国人，只是在中国大陆、特别是在北京的一些外国专家。在毛泽东为阳早等四位外国专家的大字报作出批示四天之后，定居北京的81岁高龄的著名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接受了红卫兵赠送给她的袖章，成为一名“名誉红卫兵”——她可能要算是外国专家中第一个“参加了组织”的“造反派”，不过她的参加只是象征性的。1966年10月5日，《人民日报》在发表一组毛泽东接见红卫兵照片的同时，发表了戴着红卫兵袖章的斯特朗请毛泽东在她的《毛主席语录》上签名的照片。由于斯特朗支持“文革”，她在为美国的21,000个读者订户撰写的《中国通讯》（又译作《中国来信》或《北京来信》）中，曾热情介绍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歌颂那些得到毛泽东支持的红卫兵和“文革”中的“新生事物”。

在北京的外国专家纷纷仿效其中国同事们的作法，建立起了“白求恩—延安造反派”、“国际燎原造反派”等造反组织。在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代表大会成立会上，“大会宣读了由在京外国友人组成的毛泽东思想‘白求恩——延安’造反团的贺信。红卫兵代表们对国际战士的祝贺报以极其热烈的掌声。”[20]这大概是官方媒体首次报导外国专家造反派组织的活动。这个外国专家造反派1967年夏天已有70名成员，倾向于支持最激烈的造反派系。[21]法国专家戴妮丝当时就参加了这个“造反组织”，她在回忆中写道：“外国专家也投身到运动中，参加了‘白求恩——延安战斗队’。这个名字既好听又响亮，红袖章上也写上了这个名字。”[22]沙博里在他的回忆录中也写道：他先是参加了《中国文学》的一个战斗队，“后来又参加了一个外国人组成的‘革命’队”。[23]……

二、被卷入疯狂旋涡的外国“造反派”

1967年所谓的“一月风暴”夺权斗争开始后，外国专家中的一些造反派也与中国的许多红卫兵、造反派一样，被卷入了疯狂的旋涡里，语言和行动都变得极端左倾。在文革中，“成名成家”被当作资产阶级思想批得臭不可闻。在一次批判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大会上爱泼斯坦说：“这个‘家’字是不好听的，现在叫我们是‘外国专家’，我们也是不爱听。我们就是外籍的工作人员，工作者，不是什么‘专家’，不是什么别的‘家’。”[24]当时，红卫兵、“造反派”有一个从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学来的常用口号，即要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美国专家李敦白在“批判刘少奇黑《修养》”的大会发言中甚至创造性地提出：不仅要踏上一只脚，而且要踏上两只脚；一只脚，是因为他出卖了中国革命，另一只脚，是因为他毒害了全世界的一切革命干部。[25]

“文革”中一些外国专家以往认识上的伦理是非也被颠倒过来了。北京外语学院的外国专家柯鲁克在批判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书时发言说，以前他的岳母（曾作过30年传教士的基督教徒）读了他推荐的《修养》，对刘少奇十分钦佩，当时他认为这是岳母进步了；而在“文革”中才认识到，“刘氏黑《修养》”得到“帝国主义的奴才”的钦佩，正说明了刘

少奇的“反动本质”。[26]

而“文革”中流行的那种捕风捉影、无限上纲的“阶级斗争”方式，也同样影响到外国专家的行为。法国专家戴妮丝回忆，在当时突击翻译《毛主席语录》外文版时，两位来自拉丁美洲不同国家的专家对某些词汇的译法有分歧，因而推迟了发稿时间，使西班牙文版《毛主席语录》的出版落后于其他文本。此事被在中国的外国“造反派”们“上纲”成了外文出版社“走资派”“破坏宣传毛泽东思想”的大罪。外国专家造反组织“白求恩—延安战斗队”为此召开了批判大会。戴妮丝闻讯后曾找到她所在的“战斗队”头头、一位讲西班牙语的美洲人，说明“这不是他们（外文出版社领导人）的错，原因是翻译过程中有改动；只要译稿一准备好，外文出版社的人马上就把它送到印刷厂，连星期天也是这样！”但是那位外国专家“造反派头头”却听不进去，他回答说：“不管怎样，这本书耽误了。而且，不能打击群众的积极性。”[27]

英籍作家韩素英写道：“居住在北京的西方人中，发生了奇怪的现象。想参加‘文化大革命’的外侨成立了一个‘白求恩’组织。他们把突然发现的革命热情用到像路易·艾黎[28]、马海德[29]这样的在中国工作了几十年的可靠的高尚的人身上。他们揭发路易是‘特务’，与国民党暗中有来往。路易受到‘审查’，发现他曾写过赞扬贺龙元帅的文章，还有一张他与贺龙的合影。朋友们再也不去看望他了，只有马海德和另一位医生，汉斯·米勒[30]，他们经受了种种难以想象的压力，始终与路易紧紧站在一起。这些外国人召开了‘斗争会’，中国式的‘斗争会’，批判路易。后来，他的一些书也被销毁了。……这些西方人，其中也有美国人，表现出的恶毒——没有别的词来描述——是群体性精神变态的一个可怕的实例。‘你应当看看他们当时的那个样子，’几年后路易温和地笑着对我说，‘他们就像无知的孩子，眼睛都瞪出来了，喷着怒火。他们认为他们是站在革命的最前列。’”路易还对韩素英谈到，外国专家“造反派”们不仅对他提出各式各样的“指责”，而且还不让他去医院看皮肤病，后来还是周恩来得知此事才下令让路易到医院看病。韩素英气愤地写道：“如果这些事是中国人干的，还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些西方人发了什么疯，竟这样对待一个最伟大、最坚定和对中国最有用的人？”[31]

1967年“一月风暴”掀起后，外国专家“造反派”也参加了“夺权斗争”。其中最为有名的，莫过于当时在中央广播事业局工作的美国专家李敦白参加了广播局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夺权”（据李敦白回忆，他们在广播局夺权的时间是1966年的最后一天，比“一月风暴”还早）。这件事影响极大——因为当时电视尚未普及，广播电台就是最快捷、最有影响的大众传播媒体，“文革”时期毛泽东及中共中央的指示、有关“文革”部署的重要文章，都是首先通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外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向全国及全世界广播后才在报上刊登的，这就是当时所说的“红色电波传喜讯”。

李敦白生长于美国南方，原是美国共产党员，出身名门而“离经叛道”，17岁就参加工会和学生运动，支持黑人解放运动。1946年，他在为联合国救济总署驻华办事处工作时认识了周恩来，在周恩来的鼓励下，他到了延安，受到毛泽东、朱德等中共领导人的接见，从此就留在“解放区”，投入了中共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尽管他在1949年初曾因被苏联当局诬蔑为所谓“斯特朗国际间谍网”成员而由中共有关部门逮捕，含冤入狱达6年零3个月之久，但出狱后他仍然一如既往地献身于中共领导的事业，并要求加入中国国籍。周恩来认为，他保留美国国籍更有利于将来中美的友好交往，他才听从劝告，保留了美国专家的身份。

“文革”中李敦白成了活跃于北京各群众组织之间的风云人物。《人民日报》1967年4月8日用大半版的篇幅发表了李敦白的文章“中国文化大革命打开了通向共产主义的航道”，同月14日的《人民日报》又大段报导了李敦白在会上的发言。在1967年4月10日“清华大

学井冈山兵团”召开的那次著名的“30万人批斗王光美大会”上，“国际共产主义战士”李敦白代表外国“造反派”作了慷慨激昂的重点发言：“7年前，中国的无产阶级把世界革命的大叛徒赫鲁晓夫揭露出来了，给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立了一大功，除了一大害。今天，中国人民，清华井冈山的战友们，揪出了一个王光美，揪出了一个刘少奇，揪出了另外一个世界革命的大叛徒，也是对世界共产主义运动除了一大害，立了一大功。我们感谢你们！”[32]

英籍作家韩素英在《再生凤凰》一书中记叙了一位既信仰马克思主义又信奉罗马天主教的外国经济学家、“一位满怀激情而富有魅力的女人”对她的谈话：“‘我已写信给林彪，’她语气非常坚决地说。她的两个儿子对住在北京的外国人（英国人和美国人）及他们所起的作用极为不满，百般挑剔。‘你知道吗？是一个叫做西德尼·里顿伯格（引者注：即李敦白）的美国人几乎完全控制了中国的无线电广播大权！’她愤愤不平地对我说。”[33]

1967年春夏之间，外国专家的“造反”组织在北京十分活跃，仅举几例即可见一斑。“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即“首都三司”）主办的《首都红卫兵》报曾报导：“外国在京朋友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他们组织了‘白求恩——延安’战斗队，贴出‘祝贺革命造反派夺权！’和‘为什么革命友谊宾馆和资产阶级的宾馆没有什么两样！’等大幅标语。”[34]“北京大学文化革命委员会”主办的《新北大报》也报导过：“5月2日下午，首都革命造反派在北京体育馆召开了‘最最热烈庆祝毛主席的光辉著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25周年大会’。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聂元梓同志到会并讲了话。国际共产主义战士、美国朋友李敦白同志，日本朋友、国际燎原战斗队代表，非洲学习毛着小组代表，首都工代会、农代会的代表，北京工农兵文艺公社，上海芭蕾舞学校‘白毛女’小组赴京演出团代表都发了言。”[35]首都红卫兵主要组织之一、“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红卫兵李全华在四川成都两派群众组织冲突中中弹身亡，“首都革命派”为此于1967年5月6日召开了追悼大会，据“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主办的《东方红报》报导，出席大会的除了有来自全国的“造反派”之外，还有“来自八个国家的几十位国际友人”。这期报纸上还刊载了两位外国专家（一位是“白求恩——延安造反团”代表，法国女专家安娜·巴隆，另一位是“国际燎原造反派”代表，日本专家土肥驹次郎）的发言全文和他们发言时的照片。在发言中这些外国“造反派”都慷慨激昂地谴责了“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罪行”，表示要同中国的“红色造反者”团结在一起、战斗在一起，夺取“文化大革命”的最后胜利，并争取“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全世界的胜利。[36]官方的《人民日报》也对外国专家“造反派”的活动时有报导。比如，1967年5月17日报导“首都四十万革命群众到英国代办处门前示威”时便提到：“今天，一些在京国际友人和外国专家，也和首都的革命群众一起来到英国代办处门前示威游行，他们用不同的语言高呼口号。”……当时，这种逢会必请“外国造反派”出席并邀请他们上台发言或上主席台就座的作法，在北京风靡一时。

同中国的红卫兵、“造反派”们一样，外国专家“造反派”当时的一些作法也一度发展到了疯狂的程度，正如韩素英所评价的是“群体性精神变态”。在“外事口”红卫兵、“造反派”“炮打”外交部长陈毅的高潮中，李敦白曾在一次“批判黑《修养》”的大会上情绪激动地说：“外事口，口对外，就是干革命，干世界革命。因此，外事口的领导一定要，也一定会在坚定的无产阶级革命左派手里，决不允许在右派手里，也不允许在中间派的糊涂蛋手里。所以，一切犹豫不决的人最好赶快站过来，站到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司令部一边。……”[37]在“造反派”心目中，所谓的“外事口”领导中的“右派”就是指陈毅（文革中广为流传的毛泽东讲话中称陈毅为他的“右派朋友”，此语广为人知）。尽管后来李敦白在回忆中说，陈毅是他的朋友，1967年“五一”节在天安门城楼上他还关心问候过陈毅的健康[38]，但他当时确实以其言辞为造反派“炮打”陈毅火上加油，这也是众目睽睽之事。在8月下旬著名的“火烧英国驻华代办处”事件中，也有外国“造反派”参加。一位外国驻华外交官事后说：“真正最恐怖的是在这群殴打袭击的暴徒之中，有一些英国人，其中有一个头目还是出身‘豪门’，

她穿着手工缝制的半统靴在一幅女王画像上跳来跳去。[39] 李敦白后来在回忆中坦率地写到：“在这样如醉如痴，好似被催眠的日子里，我们都做了一些奇怪，有时甚至令人发指的事。日后我常想，我们怎么会那么得意忘形？”[40]

随着全国各地的“造反”、“夺权”引起的意见分歧演变为派性斗争，外国专家也不可避免地被卷入其中。据李敦白回忆，乔治·海德姆（即马海德）“属于少数保守派。他们强烈主张外国人应该远离中国的政治纷争，我和乔治是多年好友，却为这个问题成为死敌。他为我成为广播事业局领导的事非常不谅解，‘你没有权利告诉中国人应该怎么做，也没有权利批评他们的领袖，涉入他们的政治。’他说。此后他几乎没再跟我说过话。”[41] “和中国的团体一样，文化大革命也使外国团体之间产生了分歧和关系紧张。……他们仿效中国人的模式也在进行‘造反派’与‘保皇派’之间的权力斗争。……‘激进分子’夺了白求恩—延安造反团的权。指责发起人是‘保守分子’。”[42]

不过，这些外国“造反派”并未象中国人那样把派性冲突发展为真刀真枪的“武斗”；相反，还有一些在华外国“造反派”批评“武斗”。1967年7月9日，美国专家弗兰德和瑞士专家米雪琳在北京用大字报向“亲爱的中国战友”发出呼吁：“你们是否想到，现在正有那么一些人，他们非常高兴你们不听毛主席的教导，不断挑起武斗，他们正在利用你们的这些缺点拼命地在世界上做反华宣传，你们是否愿意让这些帝国主义、反动派、现代修正主义高兴呢？你们是否想到全世界的革命者都在努力地学习你们的榜样，学习你们的经验，但有些人却热衷于打架，难道你们愿叫他们失望吗？……同志们，武斗只能使亲者痛，仇者快，做为在世界革命的延安——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的你们的外国战友，我们诚恳地呼吁：全中国的革命的战士们，在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下联合起来，立即制止武斗，集中力量，打击一小撮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43]

法国专家戴妮丝记叙了由“白求恩—延安战斗队”组织的一次反对“武斗”的游行示威：“我们所在的战斗队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游行，我自告奋勇地参加了，而且戴上了红臂章。我们竭尽全力地喊着，手里挥动着标语或小旗子，‘要文斗，不要武斗！’好像在背诵一段经文。我们的队伍走得很快，我尽最大努力不让自己掉队。……这些肤色不同、年龄各异、来自众多国度的外国人显然是没有私心，为了中国和毛主席的利益，他们把可能遭到殴打的危险置之度外。起初，人们对着我们微笑，后来就鼓掌表示支持。游行在一片欢呼喝彩声中结束。”[44] 戴妮丝的丈夫李风白的两位亲戚从爆发了大规模“武斗”的四川成都逃到北京来避难，戴妮丝如实记载了她当时的心情：“由于我们坚信运动的大方向是正确的，所以不由自主地认为出来躲避的人是错误的。”[45]

“文革”前期外国专家的“造反”行动是得到毛泽东首肯的。当年的“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在后来的回忆中曾提到：“我不赞成主席要兄弟党的人参加我国的‘文化革命’，而且要‘一视同仁’。我主张‘内外有别’。我说，要兄弟党参加我们的‘文化大革命’，既不好要其他党来解决我们党的问题，也不好这个大革命来解决其他党的问题，这不合乎兄弟党的关系准则。主席未置可否。”[46] 王力所言之“主席要兄弟党的人参加我国的‘文化革命’，而且要‘一视同仁’”，即前面谈到的毛泽东对外国专家“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的批示（当时外国专家中有不少是美共、英共、法共党员）。

三、外国专家“造反派”的没落、受难与平反

在中国帮助建设的外国专家参加“文化大革命”、向中共党内的“走资派”“造反”、“夺权”，是在那个“史无前例”的年代里才会发生的“史无前例”之事。这些外国专家在“造反”

中有时言论过激、行动过火。韩素英在《再生凤凰》一书中说，澳大利亚作家尼尔·亨特称他们为“百分之三百的革命者”。法国专家戴妮丝就回忆了一件颇具讽刺意味的事：“渐渐地，我发现极‘左’行动逐渐泛滥，某些外国专家甚至走得比中国人还远。一天，开会讨论取消当年休假，要放弃北戴河的沙滩和大海，心里很不是滋味。这时，我们当中的一位女专家激烈地喊了起来：‘不！不要休假！再也不要休假了！’实际上，这与她毫无关系，因为她马上就要回国了。”[47]从总体上来看，外国专家们参与“造反”并不是为了个人私利，而是出于对毛泽东与中共的崇敬与信任，出于对理想主义的追求而投身这场运动的。他们大多是象“文革”中反复宣传、奉为经典的毛泽东“老三篇”之一“纪念白求恩”一文中所说的那样：“一个外国人，毫无利己的动机，把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当作他自己的事业”。有两位比利时专家在大字报里说：“我们不是为了钱来中国的，而是为了帮助中国人民来的。钱只能使占有它的人腐化。”[48]这样的话并非唱高调，当时那些外国专家们确实多持此想法。

但是，外国专家“造反派”的处境却相当困难。“白求恩—延安造反团一开始就遇到了一些特殊困难。中国造反派大多是在他们自己的工作单位和学校基础上组织起来的，所反映的人和事是他们所熟知的，而外国友人工作单位分散，大多数人不会讲和阅读中文，妨碍了他们参加中国的政治活动，特别是由于不能进行语言交流，集会上他们要依靠翻译才能沟通。文革的发展进程中，白求恩——延安造反团总是跟在中国造反队的后面。外国友人的子女们用毛主席语录‘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写了一张批评白求恩—延安造反团的大字报，警告他们的父母由于对当前的政治形势的复杂性不了解，他们正在被一些政治目的不明确的组织利用。”[49]

这些左派外国专家把“文革”当作一场真正的革命来看待，如此天真的想法必然会与那些另有企图的“文革”发动者和领导者们发生冲突。无论这些外国“造反派”如何“紧跟形势”、如何“革命”，在毛泽东信任重用的中共“文革”领导成员眼中，他们却始终是值得怀疑的“革命对象”。1967年9月17日康生接见“首都红代会”代表时，就诬陷那些外国专家“造反派”是“苏修、日本、美蒋特务”，并斥责红卫兵们“甚至和敌人一起坐在主席台上”；江青也指责中国的红卫兵们欢迎外国专家“造反派”参加其活动是“奴隶主义，洋人什么都好，放个屁也是香的，外国月亮也是大的”[50]。康生和江青的上述言论流露出他们对这些一心要使中共更加纯洁的外国专家们的厌恨之情。

1967年9月开始清查和镇压所谓的“五一六分子”后，外国专家中的一些“造反派”人物（连同被造反派当作批判对象的一些外国专家）纷纷被冠以“五一六分子”、“国际间谍”之类的罪名受到批斗，有的被迫离开中国，还有的甚至被抓进监狱。树大招风的李敦白自然成为一个重要目标。当时，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院内贴出了大字报：“一个美国人如何夺了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红色政权”，一些外国专家甚至把批判李敦白的大字报贴到了友谊宾馆，如“爬得高摔得狠”、“李敦白是个投机者”等。李敦白于1968年2月被逮捕入狱。滑稽的是，中国“造反派”关押审讯李敦白这个激进的外国“造反派”时，坚持把他视为“中国赫鲁晓夫”刘少奇的同党，硬要狠狠批判过刘少奇的李敦白承认，他领导着一个“国际间谍网”，发展了王光美，并通过她发展了刘少奇。[51]

“随着打倒李敦白的呼声不断升高，白求恩——延安造反团的声誉日见低落。……在李敦白被捕后，除了白求恩——延安造反团的组织者和少数追随者外，大多数人同意解散或者停止活动。不久，中国当局逮捕了该组织的主要成员：爱泼斯坦、丘茉莉、沙博里等人。”[52]外国专家的亲属也大多受到株连。李敦白的儿女被歧视和欺凌，其中国妻子去五七干校“变相劳改”后，孩子们一度无家可归，流落街头；李敦白的岳父遭此打击而含冤病逝。韩素英谈到，一对外国专家西蒙和伊雷娜夫妇的长女莫妮克从其念书的巴黎赶回中国参加“文革”，“认为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就是青春、自由和慈爱的盛大节日”，结果却被以“带回淫秽书

籍”（法国爱情小说）的罪名投入监狱达三年之久。[53]

曾在 1937 年继埃德加·斯诺之后冒险进入中共红色区域采访的美国女记者海伦·福斯特·斯诺（埃德加·斯诺的前妻）1972 年底重返中国访问时得知，柯鲁克与伊莎贝尔夫妇曾被关进监狱，“听说伊莎贝尔已经出来，但是她的丈夫还关着。……埃尔西·费尔法克斯—乔姆利（引者注：一译丘茉莉）和她的丈夫伊斯雷尔·爱泼斯坦也遭到拘留。我在北京听说埃尔西出来了，爱泼斯坦还在囚禁中（但是我回美国后得悉他在 12 月我在北京期间获释，并给他在布鲁克林的父亲写了信……）。”她写道：“文化革命期间有十几位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遭到‘拘留’，主要原因显然是他们有极左行动。大概他们想表现革命热诚，却又不懂得当时形势的政治内幕。……就公开知道的情况而言，他们被拘留后不能保释，没有人身保护法保护，也没有审判。”[54]

外国专家“造反派”在“文革”初期的“捧场”作用消失后，他们终于变成了“潜在的阶级敌人”。即令是那些在“文革”中行为小心而温和、并无极端行为的人，如法国专家戴妮丝，也受到了“幽禁”般的对待。她回忆说：“同事们都和外国人保持距离，躲着我们，甚至渐渐地发展到不讲话了。他们像抛一块骨头一样把工作扔到我们的桌子上，然后扭头就走。”[55]

1968 年，中央发布了 149 号通知，规定在中国的外国专家不能再订阅《参考消息》，这样他们就完全失去了了解外部世界信息的机会，如同生活在封闭的“笼子”中。[56] 这一切似乎都说明，寒春曾批判过的“文革”前那种对外国专家的“政治迫害”并未因“文革”而改变，甚至更加变本加利了。当时，中国人当中“对外国人的恐惧”发展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甚至外事部门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中都不敢接触外国人，也不敢讲外语。[57]

在这样的境况下，安娜·路易斯·斯特朗陷入了极度的苦闷之中。“文革”前曾陪同她在中国各地采访的李敦白（当年曾被苏联当局诬蔑为她的“国际间谍网”成员，在中国坐了 6 年多冤狱），如今又被中国政府以“国际间谍”罪名逮捕。她的一个侄孙要从美国来探望她，也被中国政府拒绝，她给周恩来写信要求到柬埔寨首都金边去见这个侄孙，却得不到任何答复。这位耄耋高龄、足不出户的老太太难以理解，她曾热情讴歌的“文革”到底是怎么了。很快，她的健康迅速恶化，终于在 1970 年初住进了医院。大概是为了表示对所遭遇的一切的抗议，她拒绝进食，也不肯接受治疗。直到周恩来亲自到病床边劝告后，她才答应与医生配合。虽然周恩来后来为了挽回国际影响，赶紧下令通知她的侄孙前来中国，但为时已晚，斯特朗次日即去世。

直到中美关系开始松动之后，外国专家的处境才有所改善。1973 年 3 月 8 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外交部和国务院外国专家局联合举行了“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茶会，招待在京的外国和中国女专家，根据“文革”后中国的官方说法，周恩来在对到会的各国专家及其家属的讲话中，“对‘文化大革命’以来……一些专家及其家属受到不公正、不礼貌、非同志式待遇的情况逐个举例说明，表示这个责任我们要负，作为政府的负责人，我负更多的责任。还当场向在座的一些专家赔礼道歉。”[58] 据西方研究者说，当时“周列举了各种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外国人：第一种是受到冷遇和不受欢迎的；第二种是离开中国之前受到非礼对待的；周说‘欢迎他们回来，我们将改正没有照顾好他们的错误’。另一种则是在文革中参加了某个组织，参与了坏份子的破坏活动。李敦白是代表人物之一，卷入了王力、关锋和戚本禹等人的反革命集团，还有爱泼斯坦、丘茉莉和沙博里（尽管认为他们是受到欺骗而参加）。”[59]

当时中国的官方媒体并未报导周恩来的道歉讲话，可是据与会外国专家的回忆，周恩来

当时的讲话其实是把责任推给了“林彪及其他‘坏份子’”，并没有因为他自己是政府总理而表示也“要负责任”。据英籍作家韩素英对与会者的采访记述：“周恩来主持招待会，发表了……一次‘打破常规’的讲话，官方未予报导；对这种讲话，中国常常这样处理。但是参加招待会的人会写信给他们在海外的朋友，会谈论它。周恩来说，林彪及其他‘坏份子’利用‘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混乱，干了许多坏事；其中之一就是以莫须有的罪名，把西方人关进监狱。他代表中国政府向因此而受到折磨的西方人道歉，并保证为他们平反，采取补救措施。周然后走到几张桌子前，同人们握手拥抱；其中有一名美国妇女，她确实吃了不少苦头，然而她仍自愿继续在中国工作。她说：‘我个人的遭遇事小……中国的前途和命运事大。’华西蒙说：‘只要能把革命推向前进，周要我去坐牢，我也会心甘情愿。’大卫·柯鲁克说：‘现在我对革命的复杂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我们比以前更想留在中国。’大卫·柯鲁克是英国人，被人捏造罪名，在监狱里度过了将近4年。”[60]

在茶会上坐在周恩来身边并第一个得到周恩来赔礼道歉的，是82岁高龄的英国女专家露丝·史密斯。她早在中国共产党创建之前的1920年就参与了英国共产党的创建，“文革”前以71岁的高龄来到中国，先后在外文局和新华社工作。她对中国革命满怀热忱，“文革”开始后也积极参加。当时她说：“我一生中最大的幸福是在我七十五岁的时候，在中国参加了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生活在无产阶级朝气蓬勃的中国，使我感到恢复了青春，充满了活力、信心和热情。”[61]然而她的纯真热情却受到了无情的嘲弄，“文革”中她从一个受到赞扬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变成了受到怀疑的人物，最后因无法正常工作而被迫回到英国。尽管她在中国受到不公正的对待，但她回去后仍然不肯说中国的坏话。直到1971年她80大寿时，新华社记者代表周恩来去看望她，向她转达了邀请其再次到中国工作的意向，她才重返中国并在华度过了她的余生。

大卫·柯鲁克原是英国共产党员，曾参加西班牙内战中的国际纵队英国旅作战。1940年在中国成都与生于成都的加拿大传教士之女、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心理学硕士伊莎贝尔相识并相爱，两年后在伦敦结婚。1947年，柯鲁克由英国共产党介绍，带着妻子来到中国，调查“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夫妻俩在河北武安县十里店村深入生活，采访搜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后来写成了极有社会学价值的《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一书，被英国许多社会学教师指定为学生的必读书。1948年，应中共邀请，柯鲁克夫妇留在中国帮助培养外语人才，成为参加创办北京外国语学院的最早的外籍教师。然而，当这位因一心想让毛泽东思想的光辉快照耀全球、早日埋葬帝国主义而积极参加“文革”的国际友人被关进中共的冤狱后，他却听到看守如此威胁他说：“毛泽东思想照耀全世界，毛泽东思想欣欣向荣，你不要抱帝国主义主子拯救你的幻想。”[62]

在这次茶会上，周恩来还向此次茶会前不久刚从监狱被释放出来的“白求恩——延安造反团”成员、被打成“国际间谍”的爱泼斯坦与丘茉莉夫妇、以及六旬高龄的英国专家夏庇若等赔礼道歉。

李敦白作为“文革”中最积极的外国专家“造反派头头”，因“案情重大”，从1967年8月底被“中央文革”宣布停止工作并“另有任用”，12月25日开始被软禁在家中，1968年2月21日被捕。但1973年的那一波“平反”中并未包括李敦白，依照周恩来的说法，因为李敦白“参与了坏份子的破坏活动”、“卷入了王力、关锋和戚本禹等人的反革命集团”，这种说法与当时红卫兵中的所谓“五一六分子”的罪名相似。一直到“文革”结束整整2年后的1978年10月，李敦白才获无罪释放、平反昭雪。他大概是外国专家“造反派”中最后一个被平反的人。一个热爱并献身于中共领导的事业的外国人，却先后两次在中共的监狱中度过了16年。

“据调查，‘文革’初期，全国有外国专家410人。其中以‘特务嫌疑’、‘搜集情报’、

‘间谍活动’等罪名拘留、逮捕、驱逐出境的 17 人，被审查、批斗的 8 人，使他们受到不应有的待遇和侵害。”[63] 直到 1981 年这些受政治迫害的外国专家才全部得到彻底平反。对那些向往中国革命的外国左派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悲剧和讽刺。尽管如此，他们中许多人的观念和生活已紧紧地与中国的那个年代联系在一起了，个人的人生价值是和过去的选择分不开的；他们可能不愿再改变自己的理想主义，如今也还在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热情工作着。有趣的是，多数外国专家在“文革”初期都一致反对过中国政府对他们实行的“内外有别”的政策，要求与中国人不仅在生活上而且在政治上得到同样对待；但“文革”后期给他们带来实际益处的，恰恰还是这个“内外有别”的政策，正是因为恢复了这一政策，受批判和被监禁的外国专家“造反派”才几乎无一例外地得到了平反，恢复了名誉及优裕的生活。而中国的“造反派”就不会如此幸运了。倘若当年毛泽东批示中说的“同中国人完全一样，不许两样”的话被完全落实，这些外国“造反派”的结局或许就不同了。

【注释】

[1] “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代表大会教学批改组”、“外国留学生工作批改联络站”、“首都红代会北京语言学院红旗兵团”编印，《革命的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大字报、发言稿选编》，1967 年 6 月，第 1 页。此大字报有另一种译本，四个作者译名为“唐春、司克、杨镐、安·汤福金斯”，见“首都红代会北京外国语学院红旗战斗大队”《红卫报》编辑部编印的《国际友人批〈修养〉》，1967 年，第 32 页。

[2] 《扬州红卫兵》，第 39 期，1967 年 5 月 19 日。

[3] 《革命的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大字报、发言稿选编》，第 20 页。

[4] 《爱是不会凋谢的》，北京，外文出版社，1989 年版，第 208 页。

[5] 据海伦·福斯特·斯诺 1972 年底至 1973 年初重返中国访问时在北京郊区农村阳早和寒春家中所见：“我注意到两个孩子显得很安静、规矩，文静到了拘束的地。”（《重返中国》，中国发展出版社，1991 年，第 306 页）由此可见，如此性格的女儿在极左教育下的变态会使寒春多么吃惊。

[6] 《革命的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大字报、发言稿选编》，第 15 至 20 页。

[7] 出处同上，第 16 页。

[8]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 212 页。

[9] 《再生凤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77 页。

[10] 出处同上，第 26 至 27 页。韩素英并未在中国大陆参加“文革”运动，而是在海外大量发表歌颂“文革”的文章和讲话。

[11] “他们和我们并肩战斗——在京外国朋友热情支持我国文化大革命”，《人民日报》，1966 年 10 月 9 日。

[12] “听毛主席的话，学习白求恩”，《人民日报》，1967 年 4 月 17 日。

[13] 《扬州红卫兵》，第 39 期，1967 年 5 月 19 日。

[14] 《一个美国人在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 年。

[15]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 212 页。

[16]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年，第 139 页。

[17] 《人民日报》，1967 年 4 月 6 日报导。

[18] 《参考消息》，1967 年 8 月 9 日报导。

[19] 曾勇明，“分析中日两国共产党关系正常化”，《探索与争鸣》（上海），1998 年第 9 期，第 36 页。

[20] 《人民日报》，1967 年 3 月 3 日。

- [21] 李敦白、雅玛达·伯纳，《我在毛泽东身边的一万个日子》，台北，智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8月，第478页。
- [22]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16页。
- [23] 《一个美国人在中国》，第223页。
- [24] 首都红代会北京外国语学院红旗战斗大队《红卫报》编辑部，“揭发刘少奇黑〈修养〉在国际上的毒害，为在国际上清除黑〈修养〉流毒而斗争”，《国际友人批〈修养〉》，1967年，北京，第34页。
- [25] 《革命的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大字报、发言稿选编》，第11页。
- [26] 出处同上，第25至26页。
- [27]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17页。
- [28] 路易·艾黎，新西兰作家、诗人、社会活动家，1927年到中国，抗战中与美国记者斯诺等组织了“中国工业合作社”、发展工业支援抗战，还与英国记者乔治·何克一起在西北创办了“培黎工艺学校”、培养农村建设人才。1953年起长住北京，1957年加入新西兰共产党。
- [29] 马海德，原名乔治·海德姆，美国医学专家，瑞士日内瓦大学医学博士，1933年来到中国，1936年与埃德加·斯诺结伴进入中共红色区域（因马海德要求对他的行踪保密，斯诺后来在他的《西行漫记》书中只字未提这位同伴），马海德留在红军中工作，被毛泽东任命为“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顾问，1937年加入中共。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加入中国国籍，成为新中国第一个有外国血统的中国公民。长期担任卫生部顾问。
- [30] 汉斯·米勒，德籍内科学专家，瑞士巴塞尔大学医学博士，1939年来到中国，随即到延安参加医疗工作，被誉为“活着的白求恩”。1950年加入中国国籍，1957年加入中共。
- [31] 《再生凤凰》，第69、91页。
- [32] “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井冈山》报，1967年4月11日。
- [33] 《再生凤凰》，第52页。
- [34] 《首都红卫兵》报，1967年2月14日（第29号）。
- [35] 《新北大》报，1967年5月6日（第71期）。
- [36] 《东方红报》，1967年5月3日（第35期）。
- [37] 《革命的外国专家、外国留学生大字报、发言稿选编》，第10页。
- [38] 李敦白、雅玛达·伯纳，《我在毛泽东身边的一万个日子》，第480页。
- [39] 《毛泽东与红卫兵风暴》，《春秋》（武汉），1989年第3期，第19页。
- [40] 李敦白、雅玛达·伯纳，《我在毛泽东身边的一万个日子》，第430页。
- [41] 出处同上，第478页。
- [42] 安妮·M·布雷迪，“文化大革命中的国际友人和毛泽东思想造反派”，《党史研究资料》（北京），1999年4期，第21页。
- [43] 《扬州红卫兵》，第59期，1967年8月8日。
- [44]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18至219页。
- [45] 出处同上，第228页。
- [46] 王力，《文革第一年》，《传记文学》（北京），1995年第5期。但王力当时是否真的反对过毛泽东的这种意见，除王力本人所述外尚未见到其他证据。李敦白的回忆谈到，王力的秘书在广播事业局调解造反派两派冲突时遭到围攻，主张两派联合的李敦白曾协助解围，因此“中央文革”后来下令建立以李敦白为首的“夺权三人领导小组”。
- [47]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213页。这位本与休假无关的外国专家如此激烈地表示她的激进态度，是否是想通过好的“革命表现”有助于顺利达成本人目的（回国），就不得而知了。在中国人当中这种政治投机行为是十分普遍的。
- [48] 出处同注[11]。
- [49] 出处同注[42]。
- [50] 《中央首长接见红代会部份代表讲话（1967年9月17日）》，文革时期传单，未署名印刷单位。

[51] 出处同注[42]，第 22 页。

[52] 出处同上，1999 年第 4 期，第 23 页。这个记叙中有个别失误，沙博里并未被捕，但他的中国妻子、中国戏剧家协会编辑凤子被隔离审查。但这与“白求恩—延安造反团”无关，而是因为 30 年代她曾与江青同在上海的舞台上演出过，江青怕她散布有损其“旗手”形像的言论。

[53] 《再生凤凰》，第 182 页。

[54] 海伦·福斯特·斯诺，《重返中国》，中国发展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12 至 313 页。

[55] 《爱是不会凋谢的》，第 224 页。

[56] 周恩来在 1970 年 11 月 27 日对新华社《关于出版外文参考资料的请示报告》上批示：“近来外宾、专家和友好人士苦于无外文消息可看。……1968 年 149 号通知属于临时性质，不能长此不加恢复，近于与世隔绝。”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第 416 页。

[57] 周恩来在 1970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业务组”会议上的发言。见《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第 417 页。

[58] 出处同上，第 583 页。

[59] 出处同注[42]，第 24 页。该文作者对这段话的来源未说明出处。其中提到沙博里显然有误。

[60] 《再生凤凰》，第 206 至 207 页。

[61] “在京外国女专家热烈赞颂中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人民日报》，1967 年 3 月 8 日。

[62] 出处同注[42]，第 23 页。

[63] “全国冤假错案的复查与平反”，《党史通讯》（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1987 年第 6 期。

“文革”中的“揪军内一小撮”问题辨析

何蜀

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毛泽东发动了“文化大革命”。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领袖毛泽东对这场全国性的灾难负有直接责任，因此目前中国的官方历史书籍或准官方述著对其中许多重要事件的表述常常语多遮掩，甚至扭曲事实，以尽量维护毛泽东的历史形象。“文革”中以“揪军内一小撮”为口号而打击军队高级将领的事件，就是一个至今仍然扑朔迷离的案例。官方版本的介绍是，1967年这一事件发生时，毛泽东被蒙蔽而不知道真相，后来毛发现了就及时制止了这一行动。笔者通过对这一事件来龙去脉的分析，发现毛泽东其实就是这一行动的始作俑者，毛后来制止进一步“揪军内一小撮”的行动，是因为担心军队的控制权会落到林彪手中。显然，就象“文革”中的其他行动一样，毛泽东利用“革命”口号所发动的一系列政治斗争，无非是要打击他不喜欢的高级官员，以保持其个人对党政军最高权力的绝对控制。毛泽东的个人政治欲望把国家拖入了灾难的深渊，给中国的发展留下了浓重的阴影，其政治、经济、社会后果至今仍未消散。

一、“揪军内一小撮”溯源

“文革”时期“揪军内一小撮”这一口号的完整说法是“揪出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但国内关于“文革”的记述往往把其中“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字句省略掉，如此则整个口号的含义就大为不同。口号原文中矛头指向“走资派”的主要含义被模糊掉，听起来似乎这个口号只是把矛头指向军队。不过，为简便和通俗起见，本文仍使用“揪军内一小撮”这个简略说法。“揪军内一小撮”的背景是，当1967年“文革”发展到“全面夺权”和全面内战的白热化阶段时，在群众造反组织中出现了一种“揪出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思潮和行动。后来，这种思潮受到“文革”发动者和领导者毛泽东及“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严厉申斥。凡参与过“揪军内一小撮”活动或有过类似言行的人，大多遭到清算，不少人被打成了“现行反革命”、“五·一六分子”。

其实，“揪军内一小撮”说法的源头，出自毛泽东亲自主持制订并亲笔修订的、1966年5月16日下达的“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这个《通知》明确提出：“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必须同时批判这些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清洗这些人……。”该文件还提到：“军队里也有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笔者注：那时还未使用“一小撮”这个限制词），必须批判和清洗”。

1966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一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明确规定：“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毛泽东历来强调“党指挥枪”，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完全置于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之下的军队。既然“文革”的重点是要整“党内走资派”，那么在军队任职的“党内走资派”也就必然面临同一命运。因此，“揪军内一小撮”实际上就是“揪党内一小撮”这一政治目标的必然结果和组成部份。

“文革”开始后毛泽东和“无产阶级司令部”一方面反复强调要“牢牢掌握斗争大方向”，即把斗争矛头对准“党内走资派”，始终不忘“揪党内一小撮”。但是，当“揪党内一小撮”自然地延伸到“揪军内一小撮”时，1967年8月，毛泽东和听命于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

却严厉申斥、批判了“揪军内一小撮”的言论和行动。当时批判“揪军内一小撮”的一个理由是，军队不能乱。粗听起来，似乎有一些道理。但是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其中的矛盾：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不能乱，然而领导军队的共产党却可以大乱特乱——这算什么逻辑？

二、“权威”说法质疑：林彪、江青要“揪军内一小撮”？

到底是谁在什么时候公开提出和宣传“揪军内一小撮”？

“文革”时期，为这一口号付出代价的不止一个人、一个政治“集团”。当“王力、关锋、戚本禹”被揪出来后，官方曾说是这几个“小爬虫”提出了“揪军内一小撮”的口号。但当林彪外逃坠机死亡的“九·一三”事件发生后，官方改说是林彪炮制了这个口号。以后，当“四人帮”倒台时，又说是他们伙同林彪炮制了这个口号。不论罪名归于谁，似乎都与毛泽东无关，而且似乎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永远“英明正确”，而且全靠他“明察秋毫，力挽狂澜”，才刹住了“揪军内一小撮”的歪风。

“文革”结束以来公开出版的有关“文革”史的著述中，谈到“揪军内一小撮”时，基本上都继续重复沿用了“文革”中一变再变的流行说法。即使是在否定了“两个凡是”之后，有关论著对这个问题依然沿袭旧说，而且含混不清。

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中，关于“揪军内一小撮”的辞条是这样说的：“《五·一六通知》中，曾错误地抨击了所谓‘混进’‘军队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1967年1月，林彪亲笔批示‘完全同意’关锋、王力等四人提出的‘彻底揭穿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同年7月末，《红旗》杂志第12期社论《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鼓噪：‘要把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揭露出来，从政治上和思想上把他们斗倒、斗臭’，‘彻底乾净地扫进垃圾堆里去。’于是，一些造反派就到各地‘揪军内一小撮’，冲击军事机关，揪斗军队领导干部，闹得乌烟瘴气。毛泽东发现后，批评‘揪军内一小撮’的错误提法，才刹住这股歪风。”[1]

席宣、金春明的《“文化大革命”简史》中说：1967年“7.20”事件后，“早在1967年1月就由江青等人拟定并经林彪批示‘完全同意’但又一直不敢公开的‘坚决打倒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也利用‘7.20’事件的时机，在报刊上公开宣传，以致全国掀起冲击军事机关的浪潮。”[2]

这两例应该算是较为权威的说法。从上述说法中只能推导出以下结论：

第一，林彪支持“揪军内一小撮”，因为1967年1月林彪在提出这一口号的中央文件上批示“完全同意”。但以上两个说法对谁是口号的具体提出者却各执一词，一说是由“关锋、王力等4人提出”，一说是“由江青等人拟定”，而且上述两本书对这个口号具体文字内容的表述也不同。

第二，虽然有人（可能是林彪，也可能是江青或别的人）在1967年1月就提出了“揪军内一小撮”，但“一直不敢公开”。至于他（她）或他们为何“不敢公开”，上述的“权威”著述就语焉不详了。

第三，他（她）或他们正式公开宣传这个口号的时间大约是在1967年7月底，通过《红旗》杂志12期社论“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提出的。此后，才“于是”、“以致”有

了全国的“揪军内一小撮”浪潮……

历史真是这样的吗？

三、到底是谁提出了“揪军内一小撮”？

按照上述说法，“揪军内一小撮”这个口号似乎是“关锋、王力等4人”或“江青等人”提出的。其实，这两种表述在事实的认定上出入颇大，前一说法不含江青，后一说法也未必包含关锋、王力。由此可见，在当事人这个基本环节上，上述两本“权威”著述的说法是漏洞百出的。

更有趣的是，被称为当事人的王力后来完全否认了他参与其事的说法：“人们又说，1967年1月王力伙同关锋按照林彪、江青的旨意拟定解放军报的宣传要点，提出彻底揭穿党内军内一小撮。这个宣传要点还拍成照片，铅印的名字有王力、关锋、唐平铸、胡痴，签名的只有胡痴一个人。这件事王力不知道。为什么要加上王力的名字？我也不知道。这时王力刚被任命为中央宣传组组长，唐平铸、胡痴是成员，关锋是总政副主任、军委‘文革’小组副组长，林彪委托关锋管《解放军报》。王力知道，过去不管谁领导中央宣传部工作从来不管《解放军报》。这个宣传要点王力连看都没有看过。关锋提到过这件事的过程，说这个要点是根据军委常委扩大会议的决定写的，但没有说要加王力的名字。我认为这个问题即使是胡痴签了名，也不应追究责任。而且这问题还应该进一步研究。因为《五·一六通知》上就有：‘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等等。《五·一六通知》的这一段话，是毛主席加的。这不是说得更厉害吗？怎么能责怪后来的这个宣传要点呢？怎么能把责任推到四个人身上呢？”[3]

王力的这个说法值得重视。这一说法首次提到，“彻底揭穿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是根据当时《解放军报》的“宣传要点”提出来的，与时任军委“文革”小组副组长的关锋确实有关，但关锋也不是自行其是，他说这个“宣传要点”是根据一次军委常委扩大会议的决定写的。当时军委常委包括几位老师在内，军委常委会议一般由军委秘书长叶剑英主持，而林彪平常一般是不出席这样的会议的。如果叶剑英主持的军委常委扩大会议确实作出了“彻底揭穿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决定，那显然就不能说成是“关锋、王力等四人”或“江青等人”的责任。况且，在那个“宣传要点”上签名的胡痴和没有签名的唐平铸，很快就被揪出、打倒了，也属于被揪的“军内一小撮”，他们既非“王、关、戚”同党，又非江青集团中人，能把他们笼统说成是“江青等人”吗？显然不能。其实，只要把上述“宣传要点”和存档的那次军委常委扩大会议纪录对比一下，就真相大白了。这个简单的对比查证工作至今未被批准，其中自有原因。

根据“文革”时期那一阶段的有关史实来推论，毛泽东确实有“揪军内一小撮”的意图，而且作了切实的部署。最早公开提出“揪军内一小撮”的是1967年1月14日的《解放军报》社论，社论的标题是“一定要把我军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搞彻底”。这篇社论号召：“要把军队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搞彻底，还必须继续放手发动群众，还要经过激烈的斗争，冲破重重阻力。”……“这种阻力，主要是来自混进军内的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来自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顽固分子。”……“在我们军队里，确实有那么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顽固分子，他们当面是人，背后是鬼，两面三刀，欺上瞒下，玩弄资产阶级政客的卑劣手法，抗拒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就在这篇社论发表的前一天，1967年1月13日，毛泽东与江青之女肖

力（李讷）为首的造反派在《解放军报》报社宣布造反、夺权，报社负责人胡痴随即被“打倒”。这篇公开提出“揪军内一小撮”的社论是造反夺权之前就写好的，还是夺权之后才赶写的，现在不得而知。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对这篇煽动在军队内部夺权造反的《解放军报》社论，毛泽东不可能一无所知。

从下列文件还可以进一步看出，“揪军内一小撮”完全不是瞒着毛泽东的阴谋活动，而是贯彻毛泽东意图的安排，并从一开始就处于毛泽东的掌握中。

1967年1月26日，毛泽东对全军“文革”小组1月25日编印的《军队文化大革命运动情况要报》第5号刊登的“关于夺权的若干情况和问题”作了如下批示：“林彪同志：此件反映群众提出，究竟哪些机关可以夺权，哪些不能夺权；夺了权的人们对待不同意见的群众应采取什么态度（应争取多数，不能排斥）。请加以研究。”随后，中央军委于1967年2月16日作出了“关于军队夺权范围的规定”[4]。中央军委这个文件的第一条列举了军队夺权范围限于哪些单位后说：“在这些单位中，哪些要夺权，哪些不需要夺权，要看党委领导存在问题的性质。如果领导权确实掌握在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手里的，要坚决夺回。”[5]中央军委的文件必须经军委主席毛泽东阅后才能签发，这个文件鼓动“坚决夺回”军队单位“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力，可以被视为在毛泽东指示下宣布“揪军内一小撮”的明文规定。

1月30日，毛泽东将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关于国务院农口几个单位情况的报告批给林彪、周恩来：“此件值得一阅。党、政、军、民、学、工厂、农村、商业内部，都混入了少数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变质分子。此次运动中这些人大部都自己跳了出来，是大好事。应由革命群众认真查明，彻底批倒，然后分别轻重，酌情处理。请你们注意这个问题。谭震林的意见是正确的。此件请周印发较多的同志看，引起警惕。”[6]毛泽东的这个批示毫不含糊地提到“军队内部”与其他各界一样无例外地“混入了少数反革命分子……”，这说明毛泽东确实认为存在着“军内一小撮”，应该把他们揪出来“彻底批倒”。

2月7日，毛泽东对西藏军区党委关于请示中央尽快对西藏军区领导人张国华等表明看法的报告批示：“林彪、恩来、叶、聂、徐各同志：请你们研究一下，张国华、周仁山、王其梅等究竟是好人、坏人，一二日内拟电告我，发出表态，是为至盼！”[7]毛泽东批示中点名的王其梅时任西藏军区副政委。在这个批示中毛泽东要林彪、周恩来、叶剑英、聂荣臻、徐向前等判断西藏军区领导人张国华等人“究竟是好人、坏人”，结论倘为后者，那自然就属于“军内一小撮”了。后来王其梅就是被当做“军内一小撮”迫害致死的。

2月9日，中央军委秘书长叶剑英把“中央军委关于军以上领导机关文化大革命的几项规定”的文稿送林彪审阅。报告称：“遵照主席在上次常委会上的指示，起草关于军以上领导机关文化大革命的几项规定。今天上午召集32人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和修改。特呈上请审查批示。”林彪10日将此文件转报毛泽东。毛的批示是：“照办。如昨夜会议上有修改，照修改稿办。”军委于2月11日将此文件下发。[8]该文件的第2条规定：“由军委决定已经展开四大的单位，除因必要暂停进行的以外，要继续充分发动群众，紧紧依靠真正的而不是假的无产阶级革命派，争取团结大多数，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把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揪出来。”[9]可见，“揪军内一小撮”实乃“党中央、毛主席”领导下的中央军委的“战略部署”。

四、“揪军内一小撮”波及全国各地

从上述中央文件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揪军内一小撮”的口号及类似提法是从1967年1月起就得到毛泽东的肯定，并在一系列文件、社论中反复提出过。在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达到顶峰的“文革”高潮阶段，时刻“紧跟毛主席”的全各地的造反派，立即把“党中央、毛主席”的这一“伟大战略部署”“落实到行动上”，从1967年初开始，引发了全国性的“揪军内一小撮”的浪潮。[10]

1967年1月3日，军事院校“造反派”在北京召开10万人大会，“炮轰”叶剑英、陈毅等人，并计划在5日召开“批判叶、陈大会”。同日，北京航空学院“红旗战斗队”“炮轰”聂荣臻。首都街头大量出现“炮轰”几位老师的标语、传单。周恩来当晚与总参、总政负责人和中央“文革”、全军“文革”的全体成员接见了40多所军事院校的学生，说服这些学生放弃了5日的“批叶、陈大会”。

1月23日，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红色造反纵队”、“红色工人造反纵队”主办的《红色造反报》第5期发表了一组批判总政治部副主任刘志坚、总后勤部部长邱会作的文章。

1月26日，福州地区红卫兵“红革会”及“首都三司”赴福州人员等，连续冲击“福州部队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还冲击福州军区，揪斗军队干部。

1月29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红卫兵“呼三司”几千人包围了内蒙古军区大院的南大门，静坐示威，要求拒绝支持“呼三司”的军区副政委刘昌作检讨，提出“刘昌不投降就叫他灭亡”。后来发生了军队枪杀示威学生的事件。

1月31日，西安召开批斗空军副司令员成钧的“西安地区空军院校、文艺工作全体红色造反者斗争三反分子成钧大会”。

2月4日，青海大学红卫兵贴出大字报“炮轰青海军区机关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大字报表示：“不把其中的小贺龙、小罗瑞卿揪出来示众，我们死不瞑目！”

2月8日，广州中山大学“红旗公社”等学生组织，抗议广州军区逮捕军区机关“千钧棒”等军内造反派，于凌晨起到军区静坐示威，冲击军区。

2月11日，四川大学“八二六战斗团”与“成都工人革命造反兵团”等围攻成都军区，要求军区释放被捕的军内造反派及兵团人员。《八·二六炮声报》发行了“批判成都军区专号”，发表了“成都军区顽固推行刘邓路线大事记之一、之二”，号召“砸烂成都军区黑司令部”。

2月13日，广州中山大学“红旗”造反组织、珠江电影制片厂“东方红”造反组织、军体院等1,000多人在省中级党校举行“声讨广州军区镇压革命学生誓师大会”。

2月14日，昆明军区军医学校、外语学校、步兵学校、文工团等军队单位造反派与其他群众冲击军区机关。

2月17日，四川大学“八·二六”组织与“成都工人革命造反兵团”等以“解放大西南革命造反联合总部”的名义，在成都人民南路广场召开了“砸烂以韦杰、甘渭汉为首的成都军区黑司令部誓师大会”。

4月4日与4月12日，北航“红旗”两度发表“打倒徐向前，炮轰叶剑英、陈毅的严正声明”。

4月20日，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红色造反纵队”、“红色工人造反纵队”主办的《红色造反报》第14期发表了“炮轰叶剑英，叫他靠边站”的文章。

5月23日，广西大学“革联”、医学院“闯”等造反派组织及一些中学红卫兵连续两晚冲入广西军区院内张贴“打倒韦国清”、“与拿枪的刘邓路线决一死战”等标语。

6月5日，广州中南林学院“红色造反者”组织发出“敦促黄永胜向毛主席革命路线投降书”，此后发表于6月14日的《红色暴动报》第9期。

6月7日至13日，“新北大公社福州联络站”参加了当地学生反对福州军区的绝食行动。

6月12日，浙江“省联总”一派在“打倒刘邓大会”上公开喊出打倒浙江省军区第二政委龙潜的口号。6月15日浙江省“坚决击退资本主义反革命复辟逆流联络站”主办的《反逆流报》发表了“龙潜35大罪状”一文。

6月15日，“首都红代会赴邕（广西南宁）调查组”发表了“就南宁一中六一三事件告全市革命人民书”，号召全广西造反派行动起来，“宣判党政军内一小撮走资派的绞刑”。

6月26日，43个军队院校和军队文艺团体造反派组成的“誓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联络处”在北京工人体育馆召开了斗争罗瑞卿大会，刘志坚、苏振华等陪斗。

7月1日，“首都红代会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赴渝人员）”发表了“关于砸烂重庆黑警司的严正声明”。

7月15日至17日，成都军区机关造反派连续召开批斗甘渭汉（成都军区第四政委）、韦杰（成都军区副司令员）大会。……

在“沸腾”的1967年上半年，此类例子不胜枚举。党中央、毛主席号召“揪军内一小撮”的结果是，各地造反派组织纷纷向军队单位发起了冲击。

五、1967年“7.20”事件之后：“揪军内一小撮”的宣传高潮

军队一向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本身也是“专政机器”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军队的领导人从来就没有经历过被群众冲击威胁的场面。因此，一些地方的军队领导人对冲击军队单位的当地造反派组织毫不犹豫地采取了镇压措施。然而，这些镇压措施却被毛泽东视为“军内一小撮走资派”对抗“文革”，毛泽东决定打击这些镇压“造反派”的军队干部，这就导致1967年夏天“揪军内一小撮”的声势被推向了高潮。

1967年2月青海“造反派”冲击省军区后，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赵永夫下令开枪镇压，令“造反派”伤亡惨重。血案发生后，3月24日，经毛泽东批准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青海问题的决定”。该中央文件称，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赵永夫“玩弄阴谋手段，推翻了司令员、军区党委书记刘贤权同志的领导，篡夺了军权”，“赵永夫篡夺了军权之后，勾结205部队副主任张晓川，对西宁八·一八等革命群众组织进行残酷的

武装镇压……”，最后宣布“赵永夫隔离受审”。[11]

5月7日，经毛泽东批准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四川问题的决定”点名批判了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成都军区第一政委李井泉和四川省委书记廖志高，该中央文件同时将成都军区司令员黄新廷、第二政委郭林祥定性为“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顽固追随者”，从而点名打倒。[12]

7月20日，湖北省武汉市发生了著名的“7.20”事件。当时，武汉地区支持湖北省委和武汉市委的群众组织“百万雄师”被中央的“无产阶级司令部”认定为“保守组织”，认为支持“百万雄师”的武汉军区“犯了方向路线错误”。那时隐居在武汉的毛泽东以及从北京专程到武汉的周恩来，均要求武汉军区负责人陈再道、钟汉华改变同情支持“百万雄师”的态度。当代表中央的公安部长谢富治和“中央文革”的王力到武汉对武汉军区干部施加压力时，这种态度激怒了“百万雄师”的上百万群众，该组织举行了一系列抗议示威活动，甚至与谢富治、王力发生了肢体冲突。[13]

这一事件被“无产阶级司令部”定性为“反革命事件”，在全国报刊上进行了空前规模的声讨宣传。原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王任重和武汉军区司令员陈再道被认定为这个事件的“策划者”和“黑后台”，而遭到猛烈批判。据王力回忆，7月22日，康生向毛泽东请示报告后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同意在报刊上不点王任重、陈再道的名，用“武汉地区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派”的提法。“7.20事件以后处理武汉问题的方针，主要是那个‘党内军内一小撮’的提法，以及主席在上海的指示，由汪东兴通知了康生，也通知了总理（周恩来），康生向关锋传达，进行了布置，总理也向戚本禹传达布置……。”[14]

另据杨成武回忆，7月24日，他飞到上海向毛泽东汇报时：“毛泽东还说，他同意北京采取的措施。也就是说，他同意他不在北京期间，林彪、江青和中央‘文革’在‘7.20’事件上所采取的一切措施。”[15]

7月25日，毛泽东就“中央关于武汉7.20事件给武汉军区党委的复电”一事批示：“林、周、文革小组及中央各同志：代拟复电如下，请讨论酌定。”毛代拟的复电中称：“7月24日20时10分来电并所附武汉部队公告全文已经收到。中央进行了讨论，认为（一）你们现在所采取的立场和政策是正确的。公告可以发表。……”[16]毛泽东认为“立场和政策是正确的”并批准发表的武汉部队《公告》中，将“7.20”事件称为“明目张胆地反对我们的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党中央、反对中央军委、反对中央文革小组的叛变行动”，并称这个事件“是在部队内和‘百万雄师’内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煽动下进行的。而王任重和陈再道则是上述事件的罪魁祸首。”该《公告》宣称：“陈再道罪责难逃，我们坚决同陈再道划清界限，坚决把他打倒。”[17]毛泽东还审定了“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给武汉市革命群众和广大指战员的一封信”。[18]这封信声称：“你们英勇地打败了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极端狂妄的进攻。”[19]这里明确使用了打击“军内一小撮”的提法。

按照毛泽东确定的有关“7.20”事件的宣传方针，当时报刊上连篇累牍的社论、文章都使用了“党内、军内一小撮”的提法。1967年7月26日的《人民日报》社论“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一文提出：“我们一定能够把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的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统统揪出来”。同日，《人民日报》的另一篇社论“北京支持你们”中说：“这次大会，大长了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志气，大灭了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威风”。同日《解放军报》社论“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你们”中说：“对于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我们要把他揪出来，斗倒斗垮斗臭，让他永世不得翻身！”

7月27日,《解放军报》社论“乘胜前进——祝武汉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夺取更大的新胜利”中号召:“坚决打击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不获全胜,决不罢休!”

7月28日的《人民日报》社论“向武汉的广大革命群众致敬!”中称武汉地区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反击了武汉地区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猖狂进攻”。同日,《解放军报》社论“革命的新生力量所向无敌——再祝武汉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夺取更大的新胜利”中说:武汉地区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决心掀起一个向中国的赫鲁晓夫,向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进行大批判的新高潮”。同日《解放军报》的另一篇社论“受蒙蔽无罪,反戈一击有功”中说:“武汉地区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是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魁祸首。”

7月29日的《人民日报》社论“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乘胜前进”中说:武汉部队领导机关“决心跟武汉地区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划清界限,坚决把他们打倒。”同日的《解放军报》社论“坚决同武汉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战斗在一起”说:“破坏武汉地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魁祸首,是中国的赫鲁晓夫及其在那里的代理人武汉地区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

7月30日,《人民日报》社论“武汉无产阶级革命派大团结万岁!”中说:“中国的赫鲁晓夫和武汉地区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是远没有冻僵的毒蛇。”同日《人民日报》的另一篇社论“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中说:“被武汉地区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控制操纵的‘百万雄师’,正在土崩瓦解。”

7月31日,《解放军报》社论“新的考验”向“犯了路线错误的干部”发出号召:“从实际行动上和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划清界限,彻底揭露和批判他们的滔天罪行”。

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发表了上述一系列社论之后,7月30日新华社播发了将于8月1日出版的《红旗》杂志1967年第12期的社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文广播,7月31日全国各大报均在头版刊登。《红旗》第12期有两篇社论。一篇题为“向人民的主要敌人猛烈开火”,文章称“武汉地区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是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在武汉地区的代理人”。同期的另一篇社论“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四十周年”说:“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我们要把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揭露出来,从政治上和思想上把他们斗倒、斗臭。同样,也要把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揭露出来,从政治上和思想上把他们斗倒、斗臭。这些家伙,还在垂死挣扎。不久以前,武汉地区党内和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勾结起来对无产阶级革命派进行镇压。事实证明,我们必须进一步地开展革命的大批判,把党内和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彻底乾净地扫进垃圾堆里去。只有这样,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

六、毛泽东为什么突然停止“揪军内一小撮”?

由以上史实可以清晰地看出,《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关于“揪军内一小撮”的辞条为了得出既定的结论,扭曲了真相。实际上,“揪军内一小撮”并非只得到了林彪的支持,毛泽东有关鼓励、支持“揪军内一小撮”的批示和他批准发出的有关文件,不是远比林彪那个“完全同意”的4字批示多得多吗?当然,说毛泽东对此事毫不知情也是错误的,毛泽东自始至终都是“揪军内一小撮”的指挥者。至于说林彪对这一口号作了批示后“一直不敢公开”,更

是无稽之谈。该辞条为了掩盖 1967 年上半年“党中央、毛主席”关于“揪军内一小撮”的“部署”和“指示”，颠倒了时间顺序，把上半年全国各地出现的“揪军内一小撮”的活动说成是 7 月末《红旗》杂志第 12 期社论“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发表之后才发生的，这样的描述与历史真相显然相差太远了。显然，如果承认“揪军内一小撮”已经在 1967 年上半年持续闹腾了半年多，毛泽东和“无产阶级司令部”就无法摆脱干系了——沸沸扬扬了半年多而没有被“发现”，岂不是太说不过去了吗？于是，就把“揪军内一小撮”的责任归罪于《红旗》杂志第 12 期社论“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

既然“揪军内一小撮”是毛泽东的部署，那为什么在 1967 年 7 月底、8 月初中央的党报、军报、党刊把“揪军内一小撮”的口号推向一个新高潮之后，毛泽东突然又要求停止鼓吹“揪军内一小撮”呢？据王力回忆，1967 年 8 月 12 日，毛泽东有了新的指示，说“党内军内一小撮走资派”的提法不策略。从此以后全国各级宣传机器才不再使用“揪军内一小撮”的提法。[20] 而毛泽东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念头，据说与《红旗》杂志第 12 期社论“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有关，他在这篇社论的提法中发现了问题。

《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上述辞条的说法是，毛泽东在这篇社论上“发现”了“揪军内一小撮”的提法，为此严厉申斥。此说非常可疑。“揪军内一小撮”的提法并非首次出现在《红旗》杂志的这篇社论里，此前半年多的时间里，毛泽东亲自修改审批的党中央、中央军委文件里多次用过此类提法。而且，在《红旗》杂志这篇社论刊出的同时，党中央机关报和军报都多次用社论的形式提出过相同的“揪军内一小撮”的提法，而《人民日报》的社论发表前都会将大样送毛泽东审定，显然，毛泽东当时赞成在报纸上鼓吹“揪军内一小撮”的口号。

1967 年的第 12 期《红旗》杂志刊登了两篇社论，都提到了“揪军内一小撮”，但毛泽东只对其中一篇社论“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不满。那么，毛泽东在这篇社论的文字当中究竟发现了什么“问题”呢？笔者对比了这两篇社论的内容，有一个发现：虽然两篇都有“军内一小撮”的提法，但“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这篇社论中有一个提法是题为“向人民的主要敌人猛烈开火”的另一篇社论中没有的，那就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亲手缔造的，是林彪同志直接指挥的伟大军队”。“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这篇社论除了回顾解放军 40 年来“在毛泽东建军思想指引下成长壮大的历程”，和毛泽东与“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即刘少奇）及其“在军队中的代理人”彭德怀、罗瑞卿的斗争历程之外，还用了相当多的篇幅颂扬林彪，大段大段地颂扬林彪对建立人民军队作出的贡献。这篇社论说，林彪“系统地阐明了和创造性地发挥了毛主席的军事思想”；“林彪同志提出的保持我军无产阶级性质的一系列重大措施，使我军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解放军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军事工作，经林彪同志提出‘四个第一’、‘三八作风’之后，比较过去有了一个很大的发展，更具体化又更理论化了”。

据军队系统的“文革”研究专家王年一后来在书中披露：“毛泽东严厉批评了这篇社论，指出要‘还我长城’。”[21] 毛泽东的不满究竟是什么？他批评的是《红旗》杂志那篇社论中“揪军内一小撮”的提法，还是该社论对林彪的颂扬？他的“还我长城”之语，针对的是谁？是奉命“揪军内一小撮”的王力、关锋、戚本禹，还是被这篇社论称为“直接指挥”军队的林彪？到底毛泽东关于这篇社论的批示有那些具体内容，迄今为止国内的有关论述都讳莫如深。在《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中，“文革”时期许多无关紧要的批示都公开发表出来了，但却没有 1967 年 8 月间毛泽东对这篇社论的批示。在“文革”中批判王力时，红卫兵的大字报和传单、小报上倒是有所披露，但其说不一，有的说是批示的内容是“还我长城”，有的说是“打倒王力，还我长城”，还有的说是“打倒王力，打倒，打倒”……真有“打倒王力”的批示吗？1967 年 9 月 7 日毛泽东在戚本禹写于 9 月 4 日的检讨信上批示说：“犯些错误有益，

可以引起深思，改正错误。便时，请你告之关、王二同志。”[22] 此批示仍称王力为“同志”，可见“打倒”之说难以成立。

值得注意的是，时任解放军总参谋长的杨成武的一篇回忆录可以为这一段历史作注。杨成武回忆说，在他陪同毛泽东视察大江南北（即“7.20”事件前后）期间，“有一次毛泽东讲起长征，并问我知道不知道有个‘会理会议’。我说知道，但会议内容不太清楚。他就讲了‘遵义会议’后不久，林彪曾写信给中央，要求他和三人军事小组下台，由彭德怀出任军事总指挥。所以才召开了‘会理会议’，批判了林彪，保证了党内、军内的稳定，并进一步肯定了北上的方针。”此外，毛泽东还对当时流行的祝颂语“敬祝林副主席身体健康、永远健康”表示强烈不满。“在上海虹桥宾馆，有一天，毛泽东非常烦躁地说：‘什么永远健康，难道还有不死的人吗？’”毛泽东还要杨成武回去报告周恩来，不要宣传个人，否则将来要吃大亏，要犯错误。“当时这些话，也仅仅是传到周恩来那里。由于林彪当时所处的地位，处理这样的问题，对于周恩来也是很棘手的。”[23]

毛泽东是在“7.20”事件后从武汉转移到上海住进虹桥宾馆的。他“非常烦躁地”说上面那段话的时间，基本上可以断定为《红旗》杂志第12期社论发表（7月30日广播，31日见报）之时。从杨成武的回忆可知，这时官方媒体和社会上对林彪的颂扬已经使毛泽东十分反感，因此他要求报告周恩来“不要宣传个人”（注意：当然不是说不要宣传毛本人，而是不要宣传林彪，不要再说祝林彪“永远健康”之类）。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红旗》杂志1967年第12期社论“无产阶级必须牢牢掌握枪杆子——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四十周年”对林彪的颂扬，很可能触犯了对军权高度敏感的毛泽东，他才作出了“还我长城”的批示。毛泽东担心的是，自己对军队的领导权被架空了，军队的“直接指挥”权会落到林彪手中——几年后毛泽东就明确说过：“缔造者不能指挥，能行吗？”在毛泽东的这一批示的原文及真实背景尚未公布之前，笔者只能认为：“还我长城”的深意是“还我军权”；这里的“我”其实并不象某些“权威”著述解释的那样，是毛代表人民提出要求，而只是指毛个人的要求。毛泽东突然要求停止使用“揪军内一小撮”的提法，大概与他担心林彪借“揪军内一小撮”的机会巩固军权有关。

只要正视历史，直面现实，就不难发现，无论是宣传“揪军内一小撮”，还是批判“揪军内一小撮”，都是毛泽东的“伟大战略部署”。在1967年7月底之前就已经持续闹腾了半年多的“揪军内一小撮”，毛泽东不是不知道、未“发现”，而是了解得清清楚楚，并且给予了明确的鼓励和支持。

看看从彭德怀到罗瑞卿等军队领导人的命运，看看“文化大革命”的真实的而不是经过剪裁的历史，就不难发现，毛泽东借口有人“揪军内一小撮”而批判打击别人，其实他才真正是“揪军内一小撮”的始作俑者。在整个“文革”时期，他在军内前前后后揪了若干个“一小撮”。凡让他不满意的人，都难逃被揪之劫。

【注释】

[1] 《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社会主义时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5月，第375页。

[2] 《“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7月，第171页。

[3] 王力，《王力反思录》，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10月出版，第291—292页。

- [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月，第201页。
- [5] 宋永毅主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香港中文大学大学服务中心出版，2002年。
- [6]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第209页。
- [7] 出处同上，第218页。
- [8] 出处同上，第226页。
- [9] 出处同上，第227至228页。
- [10] 这一节对当时事件的报道取材于当时的各种媒体，包括各地造反派组织出版发行的报纸（俗称“红卫兵小报”）。这些“红卫兵小报”的大多数可以在宋永毅主编、香港中文大学大学服务中心2002年出版的《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中查阅到。
- [11] 宋永毅主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香港中文大学大学服务中心出版，2002年。
- [12] 出处同上。
- [13] 王年一，《大动乱的年代》，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出版，第260-266页。
- [14] 《王力反思录》，第1011、1927页。
- [15] 杨成武，《杨成武将军自述》，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年8月出版，第291页。
- [16]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第380页。
- [17] 宋永毅主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
- [18] 毛泽东对该信作了如下批示：“退林彪同志酌定。我加了一小段。”此批示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第383页。
- [19] 王年一，《大动乱的年代》，第264、265页。
- [20] 王力，《王力反思录》，第291页。
- [21] 王年一，《大动乱的年代》，第267页。
- [22]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第412页。
- [23] 《杨成武将军自述》，第304、306页。

文化大革命：神权政治下的国家罪错

单正平

一、“文革”是谁之罪？

近几年来，因为余杰指责余秋雨不忏悔，忏悔又成了一个话题。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于坚和徐友渔两篇针锋相对的文章。于坚认为，忏悔不忏悔完全是个人的自由，强迫别人忏悔就是对自由和个人尊严的践踏；而且要求忏悔的旗号不过是“文革”被以反对它的名义“克隆”罢了。于坚并不完全否定忏悔，但认为忏悔仅仅是个人的事，“如果谁觉得需要，请从他自己——悄悄地开始，就像真正的忏悔者那样，在密室里”。

笔者比较认同于坚的观点，但认为于坚回避了一个重要问题：对“文革”这场历史浩劫要不要追究，如何追究？要不要再认识，如何认识？如果把“文革”的问题简化为一个个人的忏悔问题，那我们对“文革”的态度和行动大概就只能有两种可能：或者置诸脑后，永远忘却，或者一个人躲进密室忏悔一次或几次拉倒。这显然是一种对历史的轻佻。

徐友渔的看法，笔者以为有必要引征并略加评论，然后再谈谈我自己的看法。

徐友渔在上述文章中说：“文革”中发生了那么多蠢行、丑行、恶行，甚至罪行与兽行，而事后受到法律追究和惩处的只是屈指可数的那么几个人。因此事情是再清楚不过了：那成千上万的“文革”中做过坏事、伤害过别人（当然程度责任不等）的人，难道不应该反躬自省，难道不应该有所表示，做一些忏悔？……我认为忏悔是绝对必要的，至少对于那些伤害过他人，并非只犯了小过小错的人是如此。据我所知，“文革”中不少受过巨大伤害的人，虽然知道不可能一一追究刑事责任，但对这世道究竟有没有公理、人们有没有良心还是极其看重的……如果没有成千上万的人站出来忏悔和承担责任，“文革”这场悲剧对于中华民族而言同时也是一场闹剧，一出滑稽戏。

徐友渔的思路是，“文革”中犯罪很多，但罪犯受惩处的很少，因此那些没有受惩罚的前罪犯就应该忏悔。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值得深入讨论。我想问的是，罪犯为什么没有受到惩处？

简单推想其原因，不外以下几种：一是参与犯罪的人太多，法不责众，“文革”后政府没有力量对所有犯罪行为立案调查、取证直至审判定罪；二是“文革”中的很多行为若严格按法律标准衡量，还不能算真正的刑事犯罪，比如一群“红卫兵”揪斗了几次“走资派”，或煽了某人两个耳光，事后主要的或直接责任人无法确定，受害者也未提出指控，因而几乎不可能依法追究；三是因为严格而严厉地追究“文革”中一些重大犯罪行为会导致政治上和其他方面非常严重的后果，因此最好不了了之。刘少奇等国家领导人惨死于“文革”当中，“文革”过去 20 多年了，并没有追究责任人，只是泛泛地把责任推给了林彪、“四人帮”。对国家主席的刑事犯罪尚且如此，一般人在“文革”中死于非命，自然更无须追究致死责任者。至于“蹲牛棚”、下“干校”、蒙受侮辱、损失财产等，就更算不上什么了，国家根本就打算对这些人的委屈表示什么歉意或采取补偿措施。“文革”结束后民众听到的是“向前看，不要揪住历史的尾巴不放”这类说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就是受害者本人，迄今为止也很少（甚至根本就没有，至少笔者未听说过）有人从法律意义上对“文革”时期的迫害者提起控诉。有文化会书写的，用笔墨不断地舔着自己的伤口；没文化不能写作的人，就永远地沉默下去了，

直到把一肚子冤屈愤怒带进坟墓。

这一切说明了什么问题？我们为什么“应该”淡忘“文革”，容忍那时的犯罪行为？如果真要追究“文革”中的罪错，为什么要放过真正的主要犯罪者，而要求轻微犯罪者、追随者、受蒙蔽者忏悔？进一步看，即便应该忏悔的人都忏悔过了，他们就都变成道德上的君子了，是否中国以后就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悲剧了？在“文革”中施行犯罪的绝大多数人当时并不认为自己在犯罪，并没有任何良心上的不安歉疚，他们对“走资派”、“黑五类”的仇恨，简直和抗日战争中中国士兵对日本鬼子的仇恨没有什么区别。就算他们现在忏悔了，但这样的忏悔就一定能保证他们或者他们的后代永远保持冷静理智的态度，而不再重蹈“文革”的覆辙：出于“崇高”的革命信仰而作出的种种“美德善行”，事后看来完全是错的。近两年中国不就有道德高调主义者在煽动对有钱人的仇恨，在鼓吹革命的合理和正当，在缅怀格瓦拉的业绩和精神吗？！这些话语其实不就是在重复 50、60 年代和“文革”时期的种种论调吗？

笔者认为，忏悔并不是什么坏事。人之所以要忏悔，是因为有罪。但首先得弄清楚这罪是怎么犯的，谁是主谋，谁是协从，谁是追随者，然后再来谈忏悔。“文革”中写过一篇批判“走资派”大字报的人，固然也可能应该忏悔，但他的忏悔与发动打倒“走资派”运动的人之忏悔毕竟是不同的。如果对主谋者不予追究，却老是要“打倒走资派”的吹鼓手或旁边的看客忏悔，是否有点本末倒置？

二、从“反右”说起

改革前的 30 年中，中国发生了许多残酷迫害人的政治运动，“反右”也好，“文革”也好，都不是个人或局部行为，而是在政府、政党及其领袖领导下开展的全社会的运动，因此从总体上说，这些政治运动中的犯罪行为都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个人犯罪，而是集体犯罪、国家犯罪。至少可以这样说，运动中的个人犯罪总是与上述的集体犯罪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为了把问题说得更清楚，先从“反右”运动谈起。

“反右”运动中，是上级下达指标，由基层单位挑选“右派”，然后作轻重不同的各种形式的处理惩罚。一些有独立思考能力，平日对领袖、社会、单位领导曾提过批评意见的人自然在劫难逃，但不少人成为“右派”其实是各单位领导借机公报私仇的结果，甚至许多没有什么“右派”言论的人，也因其单位领导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打“右派”指标而被凑数定成“右派”的。最荒唐的是，还有人因批评政府的“反右”行动规模不够大、划的“右派”太少而被打成“右派”。这些被定为“右派”的人，短则几年，长则几十年间，基本人权受到极大侵害。

应该怎样认识“反右”运动的犯罪主体呢？把所有的政治责任统统推给各级基层干部，这公平吗？当时基层领导之所以为所欲为、因小隙而构大狱，是因为他们得到了授权，至少得到了上级的赞同默许，所以，不管他们在“反右”运动中是否滥施淫威，其行为都未受到上级的任何制约，相反这些干部还因“表现积极”而得到“政治觉悟高、阶级立场鲜明”等褒扬。当时一些单位本来没找到“右派”，于是就受到上级逼迫，被迫挑选职工来充当“右派”，以完成上级给各单位下达的“右派”指标。

“反右”运动实际上是一次由国家实施的犯罪，由国家有组织地诬陷公民、侵害公民的基本人权，直至非法拘禁、滥用刑律惩罚等等。追究“反右”运动政治责任就必然涉及国家罪错问题。对国家罪错的清理，关乎能否正确认识历史以及对受害者的利益补偿，更关乎中国是否能建立民主法制。在中国的法典中，什么时候有了对国家罪错的明确定义和惩处这类

犯罪的明确条文，并且付诸实施，中国的民主法制才算有了根本保障。

然而，在中国的政治话语中，从来就没有所谓的国家罪错这一概念，更没有任何国家领导人对国家罪错承担责任。所谓对“右派”的平反，也不过是重新安排工作、补发工资、政治上恢复名誉而已。“右派”们精神和肉体上承受的巨大磨难摧残，家庭子女由此遭受的痛苦，却根本未得到任何补偿。更重要的是，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人或组织为此次政治运动承担责任，“反右”运动的设计者毛泽东的历史地位还是那样煊赫，照样“光荣伟大正确”。从责任主体来说，当时的国家主要领导人无疑应当承担这一历史责任。更进一步看，这些国家领导人的意旨通过国家机器得到了全面贯彻执行，显然“反右”运动不是国家领导人的单纯个人行为，而是国家行为。如果“反右”还需要认识、需要清理的话，决不是如一些冬烘先生所说的那样，是“从中看到了人性的种种表现，因而有助于后代加深对历史对人性的认识”，如此说法，完全是自欺欺人。笔者以为，对“反右”的认识，其实只需要做一件事，那就是对国家罪错的裁判，一旦国家罪错被裁定成立，就应由政府对一切受害者作出合理的赔偿。这才是最好的忏悔。如此方能吸取这些惨痛的政治教训，避免类似的情形再次发生。

三、“文革”的犯罪类型

“文革”和“反右”有所不同。从表面上看，正如徐友渔所说的，把“文革”时期的大量犯罪之责任推到几个人身上是不妥的。

徐友渔在前述文章中指出：“文革”是一场极其复杂和特殊的政治运动，其间波谲云诡，潮流反复多变。除了“中央文革小组”中一小撮核心人物之外，几乎没有贯穿始终的“左派”。“昨日座上宾，今日阶下囚”；今天用你打他，明天又用他打你；这个阶段一批人是天之骄子、革命闯将，下个阶段就成了“革命的绊脚石”，“右倾复辟的急先锋”。因此，“文革”的积极参与者几乎无例外地具有两重性，一段时间属于被整的人群，另一段时间侧身于整人的队伍。}他认为，“文革”“有行为的受害者，却找不到行为者”。正因为如此，才需要所有有犯罪嫌疑的人进行忏悔。

笔者认为，“文革”的罪行确实不能推到一个人或“一小撮”人身上，但同样也不能反过来推到普通参与者身上，更不能让“文革”的发起领导者与一般参与者在责任归属上“平分秋色”！“文革”的发生当然有犯罪主体，这个主体既不是个别人或一小撮人，也不是成千上万的人，而是国家本身。也许有人会反驳说，国家不是抽象的东西，它也是由具体的人领导管理的，是这些人或其中某些人犯了罪，而不是国家本身犯罪。但笔者认为，任何领导人若离开了国家机器的力量，他仅凭自身的个人行为是不可能犯下象“文革”这种滔天大罪。“文革”罪错中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国家力量被滥用了，还是国家自身有其特殊利益，因此迫使一些人为维护这种利益而自觉不自觉地犯罪？

“文革”同“反右”一样，同样是国家犯罪。从犯罪现象看，具有政治色彩的不同类型和程度的犯罪都与国家有关，而非一般的自然人的刑事犯罪。“文革”最严重的犯罪之一，是对任何违背领袖意旨和意识形态教旨的人予以剥夺生命的惩处。林昭、遇罗克、张志新、王申酉是谁杀死的？是政府。他们被关在政府的监狱里，受政府的审判，受尽种种非人的折磨侮辱，被政府的行刑队枪杀，政府还要收取枪毙他们的子弹费！可是政府除了宣布原先的判决是错误的，迄今为止从未为这些罪行承担政治责任。而且这些人的命运在官方的正史中根本没有任何记载，这些特大恶性冤案，应该由谁忏悔？与这些牺牲者相类似的还有大量思想犯，他们中的许多人或许最终免于一死，但多年的牢狱生涯事实上已经剥夺了他们生命价值的主要部份。这些人和“右派”一样，仅仅只是获得平反。对他们实施犯罪的国家，同样没

有承担任何责任。面对这些幸存者，该谁忏悔？或者更应该问的是，这样的罪行，又岂是一个忏悔所能了结的！

“文革”中第二类犯罪是在一些地方对所谓“地富反坏右”家庭的集体屠杀，比如北京大兴县、湖南道县的屠杀案。这一类暴行或许没有政府高层的直接授权，是“红卫兵”和“贫下中农”的自发“革命行动”。地富反坏右这“五类分子”长期以来一直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专政对象，他们的行动受管制，要无偿为基层政权服劳役，每有政治运动则必受斗争批判……他们的人身权利早已荡然无存。可以说，大兴县、道县式的集体屠杀乃是政府长期以来强调阶级斗争、对“地富反坏右”实行无产阶级暴力专政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杀人者执行的是多年来多次下达却没有确定执行时间的命令，是没有具体程序规定的命令，是类似于“便宜行事”、“相机处理”之类不是命令的命令。这样的命令表面上与死刑判决书相去甚远，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地富反坏右”就是“阶级敌人”，是“威胁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最主要的势力，对他们如何处置，“革命群众”根据自己的觉悟去决定，国家不会制裁镇压“地富反坏右”的“革命群众”。1966年8月下旬，公安部长谢富治就曾经煽动说：过去规定的东西，不管是国家的，还是公安机关的，不要受约束。群众打死人，我不赞成，但群众对坏人恨之入骨，我们劝阻不住，就不要勉强。民警要站在红卫兵一边，跟他们取得联系，和他们建立感情，供给他们情报，把五类分子的情况介绍给他们。大兴县惨案就是在这样的鼓励下发生的。据记载，从8月27日到9月1日，大兴县被杀害的“四类分子”及其家属共325人，其中最大的80岁，最小的才出生38天，有22户人家被杀绝。

“文革”中第三类犯罪是在全国普遍施行的“造反”——冲击政府机关、抢夺武器、临时夺取政府权力等等。这种犯罪的指向是党政机关，表面上看党政机构似乎是受害者，但“造反有理”的号召是毛泽东发出的，是他以党和国家领袖之尊动员“红卫兵”在他的领导下造政府的反，换言之，是毛泽东给“造反”赋予了合法性。在中国这个党政合一的国家，毛泽东身为党的主席、军委主席，在各级政府对他的决策执行不力时，为了改组政府，以合法身份采取了非法的措施和行动，比如让“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取代国务院行使部份国家的日常管理权力，这不是他的私人性质的行动。笔者认为，“红卫兵”和工人的“造反”是受到执政党最高领袖的诱导、鼓励、赞许、默认的行为，而在上海这种关键性城市发生的夺权行动则实际上是在“中央文革”的操纵之下进行的。当时，各级政府被毛泽东及其高层助手当做“夺权”的对象，并不意味着这场“夺权造反”是平民反抗国家机器；事实上，在“夺权”高潮时期，毛泽东掌握着国家机器的最高权力，指挥着“造反派”为他“夺取”省以下各级国家机器的控制权。因此，夺省以下党政机关的权实际上仍然是国家行为的表现。

“文革”中的第四类犯罪是抄家或“打砸抢”，当时称为“破四旧立四新”。这一类的犯罪往往被认为是自发的，似乎与政府没什么瓜葛。其实，从1963年开始，党的宣传机器就开始为“阶级斗争”、“兴无灭资”、批判“封资修”做舆论准备了，因此“文革”发动后出现的种种暴行，与党和政府多年的指示号召有直接关系；或者说，抄家劫舍是举着党的“兴无灭资”、“破四旧立四新”、“反修防修”的旗帜进行的，是“奉旨”行事，决非一般意义的个体或群体犯罪，否则就很难理解为何国家机器对此类恶性保持沉默。在“文革”初期的抄家狂潮中，财产、图书、文物等不是被焚毁，就是缴公，只有很少部份在混乱中被人私藏据为己有。“奉旨”抄家的“红卫兵”们当然不认为自己是在犯罪，更不会为此忏悔。当时，受害者们也并不认为这种行为是个人犯罪，他们往往去向公安机关求助寻求保护。公安机关当然不限制此类“革命行动”，更不会依法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相反，不少暴行就是在警察的帮助下进行的。

当时，领袖的号召、官方意识形态的鼓励、公安部门的助纣为虐，都使得“红卫兵”们笃信自己的行为具有合法性与正义性，认为自己的作为不但有利于中国的前途命运，而且关

乎世界人民的前途命运。今天嘲笑这种疯狂的理想主义当然是很容易的，但我们一定要看到，在那场党和国家最高领袖倡导鼓励的全民革命运动中，所有的这类犯罪都蒙上了一层神圣、纯洁、伟大的色彩，而与个人利益无关（不排除少数人乘机发财），这也是很多当事人现在不忏悔的原因之一。这类犯罪的实施者大多是当年的“红卫兵”，他们当然应该忏悔，但他们的忏悔并不能替代对国家对历史罪错的承认；而且，这类国家罪错如果不能由政府领导人出面表示忏悔，根本就不能引起全民族的思考。

“文革”中还有一类很普遍的现象，就是不同“造反派”之间的派别斗争，这种派别之争后来发展成“武斗”，为此死了不少人，造成了很大的经济和财产损失，因此也应被视为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一种犯罪。笔者至今还没有看到对武斗的中肯分析。这场奇怪的全国各地的局部混战，从表面上看是“造反派”要争正统，或者说是要在伟大领袖毛泽东面前争宠；但实际上则是为了在基层政权短期瘫痪期间争夺各地的地方控制权力，是“造反派”从“走资派”手中夺得权力后重新分配权力的斗争。这样的斗争当然不是什么义战，也有悖于领袖的意志，所以“武斗”中的一些犯罪分子后来受到了惩处。“武斗”中对立的双方因为无所谓正确错误，彼此间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忏悔问题。现在，“武斗”参与者如果要“忏悔”，很可能只是对自己当时的幼稚蒙昧、轻易被人利用而感到后悔，那与真正的忏悔相去甚远。当时很多死于武斗的人至死还以为自己是在为革命“英勇献身”。如同前几种犯罪一样，“武斗”之所以发生，还是党和国家的最高领袖毛泽东及“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煽动的结果，“文攻武卫”这一口号就出自于江青之口。可以说，这种非正义的争夺权力的混战，其最终责任人仍是发动造反的领袖毛泽东和“中央文革小组”。

以上几种犯罪行为都与国家机器或党政领导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尤其是后三种，伤害人之多，亘古未有；但直到现在也很少有人因“文革”期间的这些犯罪行为受到惩罚，也很少有人真正为此忏悔。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这类犯罪的施行者固然是“红卫兵”或“造反派”等“革命群众”，但此类行为总体上是受国家最高领导人指导的，服从于最高领导人通过国家机器的策划、动员和部署。所以，这类犯罪真正的主要责任人是国家而非个人，“国家罪错”主要表现为对那些犯罪行为的指使、煽动、鼓励和纵容；即使行为者没有接受国家的直接具体的行动指令，但国家通过意识形态宣传和全面广泛的政治动员，实际上或者直接鼓动或者默许（包括对大面积普遍性的犯罪行为免于追究处理）了这些行为。

四、“文革”时期真是无政府状态吗？

“文革”研究普遍将上述犯罪行为集中爆发的时期看作是无政府主义的典型表现，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歪曲了中国当时国家机器和权力机构的真实运作方式。有一种说法认为，“文革”期间的犯罪，很多是在无政府状态下的个体或群体犯罪，没有人给犯罪者下达具体明确的指令要他们如此去做，他们是自主的、主动的犯罪，因此尤其需要忏悔。问题是，“文革”期间国家机器是否被彻底砸烂而失效？如果国家机器的运转基本正常，那么，对“文革”的罪行，国家就不能免责。其实，在整个“文革”期间，中国并未处于无政府状态，当局的统治依然有效，只不过统治管理机构更换了名称而已。“文革”期间政府是否有效地行使着管理权，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看得很清楚。

从1966年开始到1976年的10余年间，中国的各级政府中，真正失效或瘫痪的只是一些相对次要的部门和机构，而且这种失效和瘫痪只发生在1966年到1967年这一段时间。中央政府关键部门的运作基本保持正常，象外交、宣传、军事、财政金融、海关、铁路、航空、重要工业设施等，一直处在政府和党的强力控制下。在这些部门虽然也有“造反派”的夺权活动，但始终没有从根本上影响其正常运作。以刘少奇被宣布为“叛徒、内奸、工贼”为标

志，“文革”中的权力斗争暂告一段落，政府运作随即基本恢复正常。因此，从“文革”的整个历史看，根本就未出现过彻底的无政府状态。

中国是党政合一的国家，党对政府行领导之责，而领袖与党的关系又完全是一个人说了算的绝对独裁。因此“朕即国家”实在是“文革”时期中国最准确的写照。“朕既国家”式的独裁统治在“文革”期内一直非常有效，“文革”高潮时期部份政府职能部门的短时间瘫痪，并不等于国家行政能力的真空。实际上，政府或准政府的权力机构一直存在，比如“文革领导小组”、“军宣队”、“工宣队”、“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以及各种各样的指挥部、“军管会”，后来则是各级“革命委员会”。而这些机构里的执掌权力者，除了一部份是“造反派”外，其他的人或者是军队干部，或者是原政府机关中剔除掉“死不悔改的走资派”之后剩下的官员，货真价实的“老走资派”被“结合”进“革命委员会”的也为数不少。整个社会并没有因政府机构的短期瘫痪而失控，只不过控制方式有所变换。当时的社会控制实际上主要有3种形式：随时发布的领袖的最高指示，这可被称为“崇拜力控制”；“红卫兵”和一般群众自发的服从和追随，这是“意识形态控制”的结果；如果有人的言语和行动越出了这两种控制，则还有“群众专政”以及军队和公安的“武力控制”。

在党国一体的统治方式下，中国的各级政府仅仅是党的权力意志的执行机构而已，所有实际权力集中在中共中央，而中共中央主席则是集所有权力于一身的真正的最高领袖。正因为如此，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刘少奇可以被随意罢免、拘禁、迫害至死，而国人当时并未觉得是“翻了天”；在民众心目中，他只不过是执行最高领袖旨意的一个“臣子”而已。同样，各级政府瘫痪了，但党委还在，因此民众并不觉得国家机器垮台了。当时毛泽东号召揪出各级“走资派”，但从来没有说过要取缔政府，“中央文革领导小组”也从来没有宣布过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为非法或失效的国家权力机关。这些机构无论多么橡皮图章化或者彻底瘫痪，在法律意义上却一直存在。类似枪毙遇罗克这样的案子，仍然要通过法院而不是“中央文革小组”来审判定罪——哪怕是形式上的。虽然各级地方政府被“革命委员会”所取代，但“革命委员会”所行使的权力和先前的政府其实并没有实质区别，只不过是政府机关名称的一种改换罢了。当时一切具有法律作用的文件，对外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发布，对内则在中共“九大”以前主要是以中共中央或“中央文革领导小组”、中央军委的名义发布。迄今为止，中国政府从来不认为“文革”期间“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或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文件是非法的。

用今天的眼光审视“文革”的这段历史，那时的中国确实有过“动乱”，但这种“动乱”是最高领袖通过国家机器有目的地组织实现的，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就是“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从“文革”前党政机构运作模式的眼光去看，毛泽东发动的这次运动当然是一场“动乱”；但从“文革”时期有效统治的角度去看，这场“动乱”并未动摇中共的统治，也未改变中国的国家机器之基本特点，它在“动乱”中仍然是一个具有高度全面的社会控制力、国家权力无限的全能国家。既然极权体制的特徵未变，当然不能假定在极权体制的控制下会出现无政府状态。

五、神权国家的人民和领袖

“文革”期间的“动乱”其实是“乱中有序”，要理解这一点，就必须考虑到中国当时是个神权国家的特殊国情。

在社会主义中国，“人民”形式上是一个高于国家和政府的政治概念，似乎具有无限的权威。所有重要的组织机构的名称都冠有“人民”二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人民政府、人民公社、人民银行、人民币、人民保险、人民铁道、人民邮政、人民日报、人民医院、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人民警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消闲和娱乐场所也往往如此，诸如人民公园、人民电影院、人民艺术剧院等等，举国皆然。在这些词语里，“人民”与后面的名词是主属关系，它们似乎想表现一种观念，即所有这些机构场所都是属于人民的。换言之，人民“高于”任何实体，而且是后者的“主人”。按照官方意识形态的说明，最有权势的似乎是“人民”，其他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的。

然而，也有一个例外，那就是“人民领袖”。在中国，人民总是属从于领袖的，领袖高于人民，人民必须接受受领袖的领导。官方的宣传一向强调，是领袖的伟大历史功绩给人民带来了现在的“主人”地位，所以人民也必须把所有的权利和信任都托付给领袖。至于政府及其官员则只是执行领袖和领袖宣称的“人民”意旨的驯服工具。毛泽东之所以要发动“文化大革命”，就是因为他认为政府这一工具不听他的话了。

在一个领袖至上的国家和社会里，10亿中国人民被训导为随时信从崇拜领袖，服从领袖的任何号令。这种特殊的政治文化可以演变成一种特殊的政治统治模式：领袖直接下达“最高指示”，全体人民遵照执行。随着对领袖的崇拜在“文革”时期达到顶点，中国也走上了这种政治运转模式的轨道，以致于当领袖宣布“造反有理”时，人民立即踊跃地参加向政府机关“夺权”的行动。民众的“造反”不但不是对领袖的挑战，相反却属于唯领袖之命是听、无限效忠领袖的表现。这种政治运转模式的动员效率远远高于原先的官僚机构运转模式。那时，广播电台天天在播送鼓动“领袖崇拜”的歌曲和口号，如“毛主席和人民心连心”，“抬头望见北斗星，心中想念毛泽东”，“毛主席挥手我前进”，是“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这样一种“人民”和领袖的两极化结构，构成了那个时代一个非常特殊的神权国家形态：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把最高领袖当做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神”来崇拜；领袖的只言片语被看做是解决一切困难的“精神原子弹”；要把效忠领袖、执行其号令乃至为其牺牲，视为无上的荣耀；个人的人生价值、理想、情操，一切都交给领袖来支配；甚至领袖的健康成了每个老百姓的“最大幸福”，人人每天要“敬祝”他“万寿无疆”。这个“神权”的存在通过一系列仪式化的程序得到强化。在这种把领袖高度“神化”的政治社会环境里，任何对领袖神圣性的犹豫或疑问都被视为最严重的罪恶。

“文革”之所以能发动，就是因为神权政治的形成，因为毛泽东可以凭借其“神化”的地位直接号令到全国城乡的每一个角落，而他的任何言辞都被“神化”成必须无条件执行的“圣旨”。神权政治为被“神化”了的最高领袖创造了个人专制独裁的政治文化环境和社会基础。毛泽东被捧上“神坛”之时，正是他对官僚化政府机器和国家行政主管刘少奇日益不满之际。毛泽东在50年代末发动的“大跃进”导致全国几千万农民因饥饿而死亡，刘少奇出面收拾“烂摊子”，而毛则被迫蛰居。刘少奇领导下的政府改变了极度困难的经济局面，然而这却加深了毛对刘的不满。为了将刘少奇从政治舞台上排除，毛利用了民众对官僚机器的不满，以“造反有理”这种最具煽动性的口号动员人民“造反”，以便把中国的政治纳入以神权政治为基础的新的秩序中。所谓“文革”中的“乱中有序”，就是指神权政治为“造反、夺权”过程以及此后的秩序重建提供了保障。

在“文革”中，人民是领袖用来砸烂官僚机器的工具。一旦实现了这一目的，人民就被“解甲归田”了，工人回车间上班，农民回家种田，而“造反”、“革命”的先锋主力“红卫兵”则被打发到乡村或农场。于是，领袖和人民的“蜜月”开始走向尾声。在1969年中共“九大”召开前后，知识青年开始大规模“上山下乡”。这些青年学生在现实的艰苦生活环境中体会到了人民真正的社会地位，对领袖的崇拜和“革命”幻觉逐渐消解了。随着领袖头上光环

的逐渐退蚀，表面上仍高居“神坛”的领袖开始成为真正的孤家寡人，神权政治高峰时期的社会动员力瓦解了，这也意味着“文革”时短期的神权政治走到了尽头。

在那样一个神权政治时代，当年的“红卫兵”们固然应该忏悔他们那时在革命信仰支配下的行动，但这种忏悔并不是主要的。更应该忏悔的，是制造当年的错误信仰、领袖崇拜和革命迷信的始作俑者。

六、谁是“文革”受害者？

在“神权国家”里，“文革”高潮期的受害者是什么人？笔者以为，首先是神权国家的对立面——世俗国家机器、社会文化精英和各种思想文化机构及其成果（比如高等学校和文学艺术作品）。但也应看到，这个对立面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它们是独裁专制得以存在和维系的主要力量，并因此而处于与人民对立的位置；另一方面，它们和人民一样，又都是“朕”可以随心所欲支配的被统治者。这种两面性使得政府机构和知识界这个既得利益集团在“文革”开始阶段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人民对他们不满意，领袖也讨厌他们。人民的不满意根本上乃是既得利益集团与人民利益的根本冲突；而领袖的不满意则是因为这个集团不能充份实现自己的意图。

在“文革”中国家的管理者和社会既得利益集团成了受害者。当领袖鼓动并带领人民向这个既得利益集团（“走资派”）斗争时，这场革命就和现代史上的其他革命一样，成了穷人对“富人”、下层对上层的革命。这类“文革”受害者中有相当多的人早就背弃了参加革命时所作的“为人民服务”的誓言，被“打倒”之前就是腐化堕落的官僚，享受着各种特权；另一方面，其中相当一部份人是以往各次政治运动的“胜利者”，往往通过陷害、污蔑、批判、攻击无辜者，来获取或保持自己的地位和利益。所以，面对“文革”中“红卫兵”的攻击批判，这个既得利益集团当中真正问心无愧的人其实并不多。

“文革”的受害者还包括传统意义上的“阶级敌人”，他们可以说是“被株连”的受害者。毛泽东一开始就把革命的目标定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地富反坏右”这些所谓的“阶级敌人”。但运动发展的结果，却是这些“阶级敌人”反而成了最大的受害者。这些人从1949年以后已受了多年的压迫打击，本来就处在社会的最底层，“文革”再一次残酷地迫害他们。如果要忏悔，“红卫兵”首先应该对自己欺凌残害这些人的罪行忏悔，因为这些人既没有作恶的现行记录，也没有反抗的可能，更没有任何财产资源名誉声望可以剥夺。他们只有意识形态强加给的历史罪名而没有具体的犯罪事实，更没有任何现实的价值负载。他们的罪是不可救赎的政治“原罪”。事实上，只有他们，才遭受了和“二战”时期欧洲犹太人几乎相同的苦难和命运。但恰好在对“文革”罪行进行追索时，这类人的声音以及为这类人代言的声音几乎听不到。

七、没有结束的结束语

从余杰等人对文化大革命的认识中，我已经感到“文革”被遗忘、被严重误读到了什么程度。即使很多“过来人”，他们对30多年前自己的亲身经验也开始“记忆筛选”，有遗忘，也有杜撰，有强化，更有消解。一场应予彻底否定的浩劫，在中小学政治教科书中却被定义成一句简单的话：在毛泽东主席与周恩来总理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更有人受欧美新左派思想的影响，在“文革”中发现了最具有后现代革命意义的“制度创新”的萌芽。真正的“文革”在哪里？

“文革”无论多复杂，都离不开这样一个基本事实：那就是国家政治体制的基本性质和它在“文革”中所起的作用，这才是“文革”纷繁杂乱现象中最重要的、决定性的因素。离开这一点去否定或肯定“文革”，都必然是隔靴搔痒，不得要领。

对“文革”从人本主义立场进行的反思，其实早在1980年代初期就已经完成了。这个反思，其实就是现在所说的1980年代新启蒙思想运动的核心内容。代表性的事件就是对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讨论和批判，是王若水、高尔泰等人的著述。在那时，文学界的刘再复就提出过“全民忏悔”这样很文学化的号召。事实上，“文革”结束后，一般人早已在自己心中对“文革”有过反反复复的思考，有过相当长时间的忏悔，这在伤痕文学中有大量的表现，而这些作品所引起的巨大反响和共鸣，其实正好说明它们成了无数有罪错者忏悔的媒介，只不过很少有人用非文学的方式直接说出来罢了。

在当代中国，个人的拯救和解放不可能脱离国家的现实政治制度及其运作来考虑。换言之，国家制度如何变迁，实际上是中国人的思想精神能否自由解放的关键。如果时至今日还停留在道德层面上考虑个人忏悔和灵魂得救，并把它与民族复兴、国家富强等大命题联系在一起，那只能说明中国人的观念还停留在80年代初的水平。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固然要有文化、历史、人性的种种视角，但这一切都是次要的，最重要的还是要回到中国的政治结构和国家制度这个关键问题上来。这个问题不解决，反思“文革”就成了很多人信口开河谰言妄语的一个由头。在中国，对“文革”这样的国家罪错进行反思，由现任国家领导人对所有的历史罪错道歉并给予受害者补偿，停止灌输虚构的“文革”历史，让后来者认识“文革”等历史真相，也许才是最好的忏悔形式。林默涵等人对“反胡风”、“反右”时代的过错拒不认错，其原因就是他们认为自己只是按上级指示、按党性原则、按自己的信仰行事的。出谋划策制订“阳谋”的领袖安然无恙，仍然被供奉在“神位”，又怎能让追随者真心诚意地忏悔认罪？

每当说到“文革”反思，笔者总会想起前联邦德国总理勃兰特1972年访问波兰奥斯维辛集中营时向犹太死难者纪念碑下跪的事。作为一个与纳粹没有瓜葛的德国人，他没有必要下跪，因为他没有直接的犯罪行为因此也不必承担责任。如果他是因自己属于雅利安种族的一员而对自己种族的历史罪错有愧疚，那这种愧疚根本不足以让他下跪；他也是一个有现代人性尊严意识的人，这种尊严意味着对别人尊重的同时也期待别人对自己的尊重。勃兰特作为个人，他的忏悔——如果他有的话——留在心里足矣。事实上，犹太人也从来没有要求过所有德国人忏悔，这样的要求是过份的。德意志民族中也还有很多象辛德勒这样的人。犹太民族追究的只是那些确有血债罪恶的人，而这样的人并不局限于德国，其他民族中也有迫害犹太人的罪犯，比如苏联、法国、意大利。但勃兰特毕竟跪下了。他这一跪，感动了整个世界，为他赢得了历史的荣誉。然而勃兰特不是作为个人，他是作为德国总理下跪的。他代表的是德国这个国家。虽然联邦德国不是纳粹德国，战后联邦德国政府中很多政治家本身就是纳粹罪行的受害者，是反纳粹的战士，但既然德国的国体没有改变，纳粹的覆灭只意味着一届政府的垮台，那么，联邦德国政府和政府中那些反纳粹的政治家，仍然要为希特勒政权的罪行承担责任。他们没有任何推脱责任的可能，他们也没有这个意识。勃兰特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下跪的。

反观中国，面对“文革”这样的民族浩劫，却出现了一种逃避责任的普遍态度。于是，似乎所有人都成了“文革”的受害者，甚至政府本身也是受害者。既然都是受害者，而主角已然死去，现任的领导们为了党的形像，在新撰写的党的80年光辉成就与历程中就轻佻地抹去了这一段历史。这样，在中国便只能要求个人忏悔，而不能要求政府对以国家为犯罪主体实施的历史罪错认真忏悔，这才是中国的最大悲哀。